

編主伯文張

中興周刊

期二十二第 卷九第

大選前夕論選舉

戶口普查問題

包惠僧

蕭明新

張澤仁

朱祖晦

王崇本

趙二喜

毛起鶴

席汝輝

梁達

謝子英

蘇俄真相

(第三章)

林英 • 福列達 • 尤特麗
譯作

張文仙

版出日十二月五六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第九卷 第二十一二期 目錄

大選前夕論選舉

張文伯

行憲普選必先查記人口

包惠僧

人口數字與人口性質

朱祖晦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獻詞

毛起鶴

人口普查的實施程序與辦法

張澤仁

論今後我國人口行政應循之途徑

王崇本

我國戶政系統之紊亂及其改進

趙二喜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述評

林福達

對於人口局之期望

謝子英

一周時事述評

梁遠安

蘇俄彙報（第三章）

譯者

本期作者介紹

內政部人口局局長。

朱祖晦

內政部人口局副局長。

毛起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社會系教授。

蕭明新

內政部參事，人口局秘書長。

趙二喜

青年作家。

張澤仁

青年作家。

林采遠

青年作家。

謝子英

主編 張伯文印刷所

地址：南京珠江路

定價每冊國幣一五〇〇元

訂閱：全年二六冊七五〇〇元

上海分社：北京西路六四二號

長沙分社：司馬里八號

華南分社：廣州東山松嶺東路十六號

重慶分社：重慶民國路一二一號

台灣分社：台北市中山路正宜里

香港分社：香港大道中三十八號四樓

菲島馬尼拉分社：馬尼拉范倫那街一九

新加坡分社：大坡大馬路七十一號

華北總經銷：北平東四北大街一三四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有直接定戶五萬份廣告效力宏偉歡迎

工商各界刊登廣告

稿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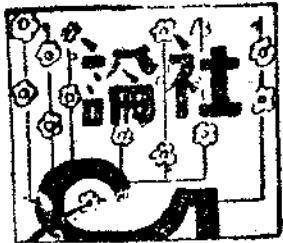
一、本刊設評論、著譯、通訊、書評、信
箱各欄，歡迎投稿。

二、來稿長以四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三、來稿須署作者真實姓名，附註年籍，現職，及通訊處，以便聯絡介紹。

四、有時間性之稿件，希於每星期五以前寄到，以便編入最近一期本刊。

中央周刊 第九卷 第二十一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地址：南京相府營十二號
電話：二一八九五四五
電報號：二四二九五



大選前夕論選舉

行將到來的大選，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不僅因為此次大選將具有全國性的規模，為二十年來訓政時期中從未有過，而且更重要的，是此次大選本身所包含的重大意義。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這是從「訓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以實現完滿的「憲法之治」的一個重要步驟和關鍵。大選的成功或失敗，也就是意味着憲政實施的成功和失敗，乃至革命的進展或挫折。換言之，憲政的實施繫於大選，國民革命最後階段任務的完成，也繫於大選，因此，此次大選乃是整個國家民族進步或落後，能否邁進於現代民主政治領域的一個嚴重的考驗。

在國民革命的歷史上，國民黨是處在一個負責的保媒地位，它創造並鞏固了共和的國體，革命的政治權，保育扶持民國的成長，實施大選進入憲政時期以後，國民黨將和一切和平合法的政黨共同負國家的責任，退居普通政黨的地位，而以政策訴之選民，讓選民自己抉擇他們的領導者。有史以來第一次全國性的大選就是全國人民對領導者抉擇的開始，（包含領導的政策和領導的人物）人民可以用選舉罷免的手段來掌握自己的命運，而政黨也可以在選舉中窺察民心的向背，加強改革和進步。未來六年中，國家民族的盛衰繫於此次大選產生的新人物，新人物的賢能與否，關係着國運。同時，更

因為此次大選是憲政實施的開始，能否確立規模，造成良好風氣，形成健全制度，也關係着整個憲政的將來。因此，我們應該特別重視這次的選舉，而以萬分謹慎小心來迎接這一歷史的偉大的考驗。

輿論界已經開始注視和研究將到來的選舉，這是一個好現象。由於中國人民缺乏民主的素養，在未來選舉的進行中將不可避免地遇到困難和紛擾，甚且發生一些不合理的弊端。這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歷來也不能倖免。戰前舉行過的一次普選的經驗，可以給我們這次選舉許多寶貴的教訓。在大選前夕，問題不僅是要在消極方面防止選舉弊端，更重要的是在積極方面參加選舉。

培養民主習慣，建立健全的選舉制度。而其目的則是爭取此次大選的成功，以保證憲政的實施。

行憲十大法規已經由政府制定公佈，其中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都是爭取此次大選的成功，以保證憲政的實施。

選舉監察團的組織積極指導選舉和監察選舉的選舉事務所之外，能有各黨派和社會賢達共同的要求，各政黨間對候選人提名的善意協商，使各黨派人士和無黨派的社會賢達都能公平合理的被提名和參加競選，也是很重要的。第三、我們希望除選舉監察團的組織積極指導選舉和監察選舉的進行。

關於消極的防止選舉弊端，以保證產生真正民意所歸的人物，我們認為除訂立嚴厲的處罰法律以抑制那些威脅、利誘、打架、陷害、等行為外，尤須改變中國歷來地方性選舉那些惡劣的風氣，如酒食耳語，鬼鬼祟祟的作風，雖不能說是舞弊，但確為造成舞弊的原因，豪富者競選一擲數百萬金，難選者的揮霍足以造成惡劣的後果，因此必須嚴格限制競選費用，並查考其費用的來源，同時以宣傳為主要競選手段，以政策爭取選民的正當選舉風氣的培養，尤可納選舉于合理的軌道。我們希望在此大選前夕，能在輿論界展開關於選舉問題的討論和研究，以期有益于未來的選政。

重大而熱烈參加，慎重將事。準備參加選舉的每一個和平合法的政黨，更需揭露鮮明的政綱政策，展開大規模的宣傳以教育選民，爭取選民。完成了上述宣傳教育的任務，使全國人民認識選舉，了解選舉，準備熱烈參加選舉之後，第二、候選人的提名應特別重視中國的歷史傳統，擁戴好人出山，今日有甚多潔身自好之士不願出面競選，這就給予狡黠的壞人以活動的機會，選民間必需展開一個熱烈的好人提名的運動，德高望重學有專長之士，不容他閑散悠游，必鼓勵他，擁戴他出來競選，而在政黨方面，更需重視黨的前途和國家前途，慎重其候選人的提名，嚴格提高水準，對非黨員的社會賢達，尤須一秉大公，以人才主義之原則，代為提名，不可盡以黨員濫竽充數，或竟使愚劣膺選，損害黨的信譽，貽患國家。另一方面，為了適應客觀情勢的要求，各政黨間對候選人提名的善意協商，使各黨派人士和無黨派的社會賢達都能公平合理的被提名和參加競選，也是很重要的。第三、我們希望除選舉監察團的組織積極指導選舉和監察選舉的進行。

關於消極的防止選舉弊端，以保證產生真正民意所歸的人物，我們認為除訂立嚴厲的處罰法律以抑制那些威脅、利誘、打架、陷害、等行為外，尤須改變中國歷來地方性選舉那些惡劣的風氣，如酒食耳語，鬼鬼祟祟的作風，雖不能說是舞弊，但確為造成舞弊的原因，豪富者競選一擲數百萬金，難選者的揮霍足以造成惡劣的後果，因此必須嚴格限制競選費用，並查考其費用的來源，同時以宣傳為主要競選手段，以政策爭取選民的正當選舉風氣的培養，尤可納選舉于合理的軌道。我們希望在此大選前夕，能在輿論界展開關於選舉問題的討論和研究，以期有益于未來的選政。



戶籍登記查回票持用

毛澤東

行憲普選必先查記人口

一、

自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國民政府隨即頒佈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國民政府應於憲法公布後之三個月內，制定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法，此等法律公布後之六個內月，完成普選。依憲法及最近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等項選舉法之規定，人口查記與辦理普選，實有極密切之關係，蓋因：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確定，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之確定，皆須以人口資料為依據也。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除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外，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法定之消極限制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法定之消極限制者，有被選舉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有選舉權，滿十年者，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者，有選舉權；滿三年者，有被選舉權。歸納言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必須具有左列二項基本條件：一、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憲法第三條之解釋，即必須有中華民國籍者；二、須滿一定之年齡。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之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以該縣市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各選舉區之立法委員候選人，以該選舉區之人民為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條又規定：在縣市區域居住六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未變更本籍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文屬稿時，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尚未公布，但可推想必有同樣規定，歸納言之，即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須在居住或有住所達一定期間或未變更本籍之區域內行使之。

人民固有國籍，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及其時期、年齡、本籍及一縣市內居住或有住所之期間，無不須以戶籍之記載為依據，因此，戶籍登記為確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重要根據，完成全國戶口調查登記，可謂行憲普選之前提。

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除蒙古選出代表名額，每盟四名，每特別族一名；西藏、邊疆民族、族外僑民、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選出代

委員名額，另以法律規定外，「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名額：除蒙古、西藏、邊疆民族、旅外僑民、職業團體選出者，另以法律規定外，「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歸納言之，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乃以人口數而確定，故行憲普選之前，必先辦理全國戶口調查查記，謹知各省、市、縣、人口編數，方可謂有健全之根據也。

現在全國戶口定期普查制度，以美國為首創，一七九〇年美國初次普查，即為確定選舉權及各州議員名額而舉行。一九四五年日本於戰敗投降以後舉行普查，其主要目的，亦為籌備翌年普選。日本雖曾舉行普查，但戰時人口變動甚大，舊有資料，不能代表現狀，故臨時舉行普查，求取戰後戶口資料，以為辦理普選之依據。由於此等史實，可知實行普選必先查記戶口，方有健全之基礎。

二、

戶口查記方法，分定期調查與常年調查二種。我國現行戶籍法規，對於全國定期調查，謂之「戶口普查」，「常年登記」，謂之「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所以測知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故須全國同時舉行，此為最科學之調查方法。惟其事極繁，需費甚鉅，故戶口普查規定，每十年舉行一次。但人口情形時在變動，積時稍久，則普查材料，勢必不能與事實完全相符。普查年份與普選年份並不一致，（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立法委員任期三年，）且人口資料，須合各方面之需要，故須有戶籍登記，記錄人口動態，每年每月加以清算，方能隨時獲得符合現狀之戶口資料。

在程序上，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應於初次普選以前辦理完成，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共黨擾亂，日軍入侵，國家統一，並未澈底完成，全國戶口普查，迄無實施可能，其間雖於民國十七年，舉行戶口調查，民國二十年以後，推行保甲戶口編查，但皆未能普及全國，且係各省市縣陸續舉辦，故仍不能獲知一定時刻全國人口確數。抗戰期間戰區戶政停頓，人口變動甚大，原有記載，固已不能符合現在情形，內政部為適應事實需要，近年積極推行戶政，整理法規，充實機構，訓練人員，籌劃經費，一面於三十二年開始推行戶籍登記，預定於戰後二年內完成，一面督促各省市整編保甲戶口，並於戰後收復區內進行戶口清查。原以戶口普查，目前勢難舉辦，故擬暫由上述措施，獲得差可利用之人口資料，以為行憲普選之依據。但各種設施，均未能推行於共黨割據縣市，此外另有若干縣市，或以時受共黨侵擾，或以地方財源枯竭，不能順利推行，因此，全國戶籍登記既不能如期完成，各省市縣保甲戶口亦無法查報齊全。

二十年來國內情勢，既不容舉行全國戶口普查，完成全國戶籍登記，內政部為應付目前需要，祇能暫行根據各省市縣最近保甲戶口調查，戰後戶口清查，各種表報，以分縣數字為基礎，彙編而成全國戶口統計，其中以根據保甲戶口統計者為最多，而東北各省市，則根據偽滿國勢調查報告，上項統計所以儘量採用各省市縣最近材料者，蓋因：（一）人口狀況，時有變動，新近材料當能代表現在情形，而通常所需要者，自屬符合現狀之資料也；（二）近年中央重視戶政加強督導，各省辦理情形，漸趨切實，所得結果，當屬比較近於事實也。上項統計雖不若普查資料之時期割一，但所列之數字，則完全依據各省市政府查報，絕非任意捏造，故在未辦全國戶口普查以前，不失為唯一可用之統計。本年普選，全國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二二三〇名，即以民國三十五年統計為依據，惟本屆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則經立法院憲法法規委員會決議，以民國十六年以來人口最多年份數字為準，內政部當即根據歷年各省市政府查報材料，提供上項數字，以為辦理之依據。

三、

為使民主憲政有一穩固基礎，內政部除積極推行戶籍登記外，並預定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行初次全國戶口普查，自民國三十四年戶口普查事務局歸內政部

主管以來即已從事準備。上述二事辦理完成以後，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確定，與立法委員名額之確定皆有可靠的人口資料為依據，普選事務，必能順利施行，而獲得良好之結果。

中國地廣人衆，戶口查記，事甚繁鉅，內政部為完成上述目標，已設置人口局，掌理全國人口行政，設置戶政訓練班，調訓各省市高級戶政人員，



人口數字與人口性質

朱祖義

今之論及中國人口統計者，莫不慨然致太息於人口數字之不正確，而以為此蓋屬難能之事，吾人於此亦當與一般人士寄託同樣感想，然而自學術立場言之，所謂人口統計，實不僅以人口數字為限，此外更須注意人口性質，吾人不敏，於此且試作一討論。

當人口統計運動之初，一般之所注意，本以人口數字為限，此其故有三：第一為征兵關係，第二為徵稅關係，第三為辦理選舉關係，欲實行此三事，則必洞知全國各地之人口數字。然而此僅為人口統計之最初要求而已。及至社會科學日益發展，吾人對於人口統計之要求，不僅在於人口數字，進一步，更欲明了人羣構成之狀態，蓋即某一時代人口之性質也。所謂人口性質，可從五方面觀察之：第一為文化方面，例如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語言、文字、等等。第二為地域方面，例如種族、國籍、省縣界、等等。第三為法律方面，例如身份、年齡、配偶、性別，等等。第四為經濟方面，例如職業、財產、技能、所得、等等。第五為衛生方面，例如年齡、殘廢、出生、死亡、災害、等等。以上所舉，不過為極少數之例證，然而觀察方法總不外乎此五個角度而已。社會科學愈進步，吾人從上述五個角度所作觀察亦愈細密，故今日之人口統計早已與中古世紀之人口統計不相同矣。英國統計學泰斗皮爾遜，於其所著科學律之序文中，認為統計學只有二種，一為生物統計，一為人口統計，皮爾遜所指之人口統計，蓋即人口性質之統計也。

欲了解人口數字，只有從事普查，欲了解人口性質，不必定須普查，在人力財力與時間不夠之場合，亦可利用檢樣法行之，此層仍在於主持其事者之斟酌矣。

戶口查記，關係行憲大政，現在實施原則，需經中央確定，所望地方政府，切實辦理，社會賢達，共同贊助，最重要者，共黨問題，必須從速解決，使普查登記，皆能推及全國，所得資料，悉屬完整可靠，憲政施行，乃有穩固之基礎也。

讀者之友社新書

張仁仲著 印緬隨軍記

作者為青年名記者，本書即其擔任中央日報印緬特派員時所作，本書於勝利後譯成日文，在日本印行五萬份，不滿月而銷售一空，文字活潑流暢，於印緬風光，戰場生活，將領英姿，士兵勇，寫來真切動人，讀之恍如親歷其境，凡欲知印緬風土人情及神往於印緬輝煌戰績者，不可不閱。

中一版價每本六〇〇元



人口局成之蒙詞

毛起鵠

中國人口到底有多少？研究人口問題的人會取出一張表來給你看，表中列有政府機關、海關、郵局、中西學者、以及各種年鑑刊物估計的中國人口數字，每一個數字後面並詳細註明數字的來源。估計的方法和準確的程度等，搜集的工夫和研究的精神，自然是值得你佩服的，但是你看了以後，對於你所提出的問題還是不能得到恰當的答覆。民國十九年國際統計學會在日本開會，中西學者對於中國人口的數字曾經發生激烈的辯論，辯論的結果，彷彿是中國方面勝利了，但是同時出席的兩位中國學者提出的數字即相差甚大，辯論的勝利能算做中國的光榮麼？本年二月內政部公布，全國共有八〇·〇七七、九九八戶，四五五、九〇〇、六四八人，內中男口二三〇、九七五、四九九，女口二〇四、七〇三、〇八八，壯丁三五、一九〇、五三〇。這些數字是這樣得來的：有的省份是根據最近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有的省份是採自保甲戶口統計，有的省份則出諸警察局的調查，更有的地方是出於估計的。各種材料的時期更是不一致，三十五年十一月要算是最近的時期，而最遠的時期要追溯到十七年，當然同一年份的數字也就不一定要同一月份了，至於材料本身的不盡精確，內政部即已有聲明，然其所以編製這個統計，據說也不過是一種「臨時應急」的辦法罷了。

中國人口的性比例，年齡分配，婚姻狀況，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以及遷入遷出等情形如何？你要求得答覆，只好從搜集私人或學術團體的局部調查和統計入手。於是卜馮、喬啓明、李景漢、吳景超、吳澤霖諸先生，北平協和醫院，南京金陵大學等團體披露的資料成為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大農經系等團體，這些資料搜集的範圍，編製的時期分析的方法以及關係的人數等，都沒有一個相同的，要利用這些數字來表示一個人的必需，而不可須臾離了。這些資料搜集的範圍原來不等，分析的方法也不一致，統計的時期更是不一律，如果貿然的據以求得一種簡單的算術平均數，不是失之過高，就是失之過低，當然也就不一定能代表全國一般的情形了。以性比例為例，最高的數字在一六〇以上，最低的數字則在一〇〇以下，在這兩極端以內的數字，也是高低不等的，數字搜集的範圍，編製的時期分析的方法以及關係的人數等，都沒有一個相同的，要利用這些數字來表示一個人的必需，而不可須臾離了。這些資料搜集的範

平均數居多。然而追根究底的說，假使全國戶口普查和戶籍登記辦得好，何勞學者枉費這種精力！

中國之有戶政，可以追溯自周，甚而至於夏，

其後歷代時作時廢，辦得好壞，固不得而知，然戶籍猶有可稽，直到清伏乾隆三十七年明令廢止定期戶口編審，戶籍始不復有據。清末為籌備立憲，會計劃全國戶口調查，也會頒布戶籍法規，不但不能有效的施行，並且開了一個惡例，就是將戶口查記的工作交與警察機構並且運用保甲制度辦理，近三十年來政府頒布的各種戶政法規，和戶口查記工作，始終不會與警察的清查一戶和保甲調查戶口劃分清楚，就是受的這個影響。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以後，驟然的又產生一套辦理戶政的體系，然其業務顯見的和內政部重複，責權也劃分不清，中國戶籍系統的紊亂，由此乃登峯造極。

如果檢閱政府歷次頒布的戶政法規的內容，更使你眼花撩亂，不可究詰，戶與口到底應該怎樣規定，關於戶者，戶口普查條例分戶為普通戶，營業戶，公共戶三種，而以「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及「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三者為其成立要件，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分戶為普通戶，船

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等七種，亦以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及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為其成立要件。關於口者，戶口普查條例有常在與現在人口的分別，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則列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並謂常住人口除去他往者即為現住人口。誠令人莫知所從，法規中關於戶籍登記的項目，復有繁有簡，所用名稱也頗有差異，而所用登記及統計簿冊表格也多至四十餘種，以致辦理錯誤百出，甚至形同具文，視作廢紙。

在這等情形之下，談中國人口問題，固然無據，談地權的清理，地方自治，憲政，徵兵，普及教育，管制食糧，社會救濟與保險，也屬徒勞。

內政部有鑒於此，因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先於部內成立戶政司，從事修正戶政法規，訓練戶政幹部人員等工作。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公布修正戶籍法，本年三月又公布戶口普查法，並明令內政部成立人口局，主持全國戶口查記行政。從此戶政系統確立，查記工作得有準繩，茲內政部人口局已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成立後第一件大事，厥為計劃民國三十九年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這是中國戶政史值得大書特書的事，作者於興奮之餘，謹略實愚誠於後：

戶籍法雖已修正，戶口普查條例並已廢止，而代之以戶口普查法，但戶口查記權限依舊混淆。戶籍法第三條規定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五十八條又規定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第十三條又規定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是戶口

查記行政已明白的規定屬於內政部的責掌，戶口普查法第十條却規定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第十四條又規定戶口普查實施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分，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是將普查和資料統計分為二事。內政部的工作應以普查為主體，資料統計雖亦屬於其分內的事，却須會同主計處辦理之，甚至草擬普查實施方案亦須求教於主計處，戶口查記行政原分二部門，一為戶籍登記，一為戶口普查，戶籍登記主計處似無意參加，但戶籍登記工作並不止於登記，登記之後，也還需要統計，不知法令上何以不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主計處辦理？戶口普查以外的臨時舉辦的戶口調查，也需要統計，法令上也不知何故不會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主計處辦理？主計處對於十年舉辦一次的戶口普查却不肯放鬆，已廢止的戶口普查條例固儼然規定主計處為主持機關，而以內政部為其輔助機關，新頒布的普查法却令主計處放棄了調查部分而保留統計部分，去了頭還留着尾巴，殊屬不倫，調查與統計原是一樁工作，如能由同一機關擔任最合理想，今如此規定，是將一樁工作武斷的分為兩橛。中國的人事行政，並不健全，原可由一個機關辦理的工作却令其於進行到某一階段時會向另一個機關辦理，人事上恐不免發生糾葛，統計人材雖然名貴，但主計處所能羅致的統計專家，內政部也未嘗不能羅致，並且統計專家如由內政部羅致，更可令其參預調查工作使其於增進統計的技術之外，又可得到實際調查的經驗，比諸主計處的統計專家單純的參與統計工作高明得多了。

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交通不便，行政效率又甚薄弱，戶口普查法令上規定十年舉辦一次，每舉

辦一次，所有調查錄冊，由鄉村而城鎮，而縣市，而省，而中央，依次層遞，已費相當時日，而全部資料的整理和統計，更需經若干歲月，憑第一次普查資料統計未盡，第二次普查時日又將來臨，普查及其資料的整理與統計，如交由一個機關辦理，不僅可以提高它的工作效率，加速其完成統計，並且有利於調查工作上的困難的解除和統計技術上的改進。我們誠摯的希望政府對於法令這一方面的規定能夠作更進一步的修正。

中國雖不會辦過全國戶口普查，推行戶籍登記却已有年，雖然推行的結果並不美滿，要瞭解中國的戶政法規並進而熟悉其變遷，却不一定是一件容易的事。現行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為三類，即籍別登記，身分登記與遷、登記。籍別登記分設籍，除籍及轉籍三項。身分登記列有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監護及繼承等九項之多。遷、登記則分遷入及流動人口三項，戶籍登記如此繁複，為他國所不及，要明瞭各種登記的用意，更非熟諳民法不可。戶籍登記所用的簿冊又有十餘種之多，有效的運用也不是容易的事，說到這裏，我們感覺到戶政人員產生的不易，現時各級戶政機構，除內政部人口局外，都說不上健全，尤以縣以下各級為甚，保長對於戶口變動原負有查報及代替戶籍登記聲請書的責任，但保長識字的已經不多，會寫字的恐怕更少。鄉鎮級的戶籍幹事，縣級的科員，技士，書記能够瞭解戶政法規並負起推行戶政責任的，實在也不多見。內政部有鑒於此，因自二十九年起着手訓練大量的戶政幹部人員，並頒發「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請各省市參酌辦理。各級人員受訓的時期最長的四個月，最短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基本之問題商討



新明蕭

一、緒論

全國性的定期戶口調查，在我國至少已有二千年的歷史基礎。周禮所謂「三年大比」以至於清初三年或五年的戶口編審制度，無論調查的方法如何粗疏，調查的成果如何不正確，但為全國戶口的定期總調查，而又為政府所特別重視者，却是很明顯的事實。自從乾隆三十七年停止定期戶口編審以後，古代式的全國戶口編查即告終止，其重要性亦漸被朝野所忽視。到了清末，因為要籌備立憲，曾經舉行一次全國戶口調查，但以調查的方法不甚精密，調查的區域也是前後不一，所得結果不甚完全，其正確性也大有問題。可是許多外國學者研究中國人口數字，都以此為根據，認為比較可靠的資料。民國建立以來，各省市調查戶口，時有舉行，現代的科學調查方法也被採用，如抗戰前鄧平、定縣、江南、江陰、句容、蘭谿、新都、長樂、晉江、連江、明溪、長泰等縣的戶口調查，抗戰期中雲南省呈貢、昆明等五市縣的戶口普查，四川西康兩省的選縣普查，其方法較前進步甚多，其成績也大有可觀。可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舉辦全國性的戶口普查，全國的戶口數字仍然缺乏科學的根據，以致中國的人口數字成為一個世界的謎。記得一九三〇年國際統計會議在東京開會的時候，中國代表和外國代表，對於中國人口總數，有相差一億人口的爭辯。現代世界各國，無論大小強弱，都已舉辦戶口普查，獨有我國，雖已列入強國之林，而猶不能周知民數，實為國家的一大恥辱。

現在抗戰已經勝利而正在積極建國的時候，對於這一樁建國的基本工作——全國戶口普查，非從速籌辦不可。惟因中國的區域非常遼闊，人口又特

別衆多，要全國同時舉辦戶口普查，非集合全國的專家和有關的機關集思廣益，統籌計劃不可，在準備和實施的時候，尤非全國人民通力合作不為功。

有人以為中國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交通停滯而人民知識又甚低劣，行政效率亦極其微弱，與耗費鉅量的現金，辦理吃力不討好的全國戶口普

目前戶口普查法甫經公布，一切關於實施戶口普查的基本問題，尚待我們加以詳慎的研討。本文的目的，想就舉辦第一次現代科學化的中國戶口普查各個基本問題，分別陳述意見，以供參攷。

二、普查的週期與開始年分

各國戶口普查的週期，可以分為三類：第一是十年一次如英美及大多數國家均屬之；第二是五年一次如法、德、希等國是；第三是不定期的，如蘇、土等國是。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辦理一次普查，需用人力與物力甚巨，五年一次不易辦到，故戶口普查法第三條規定十年舉辦一次。

其次是普查的年份，也可以分為三類：第一是零年制，即公歷末尾每逢零年如一九二〇、一九三〇等年舉行普查，如美國、荷蘭、比利時、匈牙利、挪威、芬蘭、南斯拉夫都是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自一八三〇至一九〇〇年是六月一日，一九一〇年是一九二五年是六月十六日，一九三三年改為四月十二日，英國一九二一年是六月二十日，一九三一年改為四月二十六日，其餘如加拿大日本也時有改動。

普查目的選定原則：第一是以一年中人口移動最少的時期為準，第二是避免在紀念節舉行，以期多數人可以在家，第三是不可在嚴寒或奇熱的時節舉辦，以免進行調查的困難。依據上項原則，筆者又非紀念節日，且此為歲終之日，乃一自然的段落。如能於普查日規定放假一日，作為普查假日（Census holiday）并停止一切集會（包括市場集會）使多數人都能在家，更為佳妙。

戶口普查係以某一瞬時刻之人口靜態為調查對象。故於標準時刻之內，必須指定一標準時刻，此種標準時刻，各國大都定在夜間零時（即午夜十二時

亦無不可，但第二次必須在一九六〇年舉辦，以後亦須在零年施行。

三、普查的時刻與限期

普查的標準日期，各國多不一致。即一國亦有前後的差異，如希臘、瑞典、尼加拉瓜是一月一日，丹麥是二月一日，印度是二月二十七日，法國是三月十六日，土耳其是十月二十八日，墨西哥是十一月三十日，瑞士、意大利、葡萄牙是十二月一日，波蘭是十二月九日，蘇聯是十二月十七日，荷蘭、匈牙利、比利時、西班牙、巴拿馬、菲律賓、挪威、芬蘭、南斯拉夫都是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自

一九二五年是六月十六日，一九三三年改為四月十二日，英國一九二一年是六月二十日，一九三一年改為四月二十六日，其餘如加拿大日本也時有改動。此少數省市縣之不易選擇。抗戰期間雲南省昆明等四市縣所辦戶籍示範工作成績的確不壞，然其貢獻亦僅及「示範」為止，如以此四市縣查記所得之數字作為估計雲南全省，甚至全國的根據，自不免荒唐，並進一步講，即使普查的抽樣的省市縣能够選定，而抽樣調查的結果亦只是提供一個估計全國戶口的根據而已，正確的中國人口的數字還是不能得到，這是如何令人痛心的事。

目前只有一件事值得疑慮的，就是國際的局勢和國內的政治能否允許我們在三十九年從容的辦理全國戶口普查，這固然不能預測，但人心厭亂，跡象顯著，第三次世界戰爭至少在最近若干年內不致發生，則可斷言，國內的政治已趨向民主化，現時軍事紛擾的局面，也很有提早澄清的可能。我們切不可因當前的疑慮，便忽略籌備全國戶口普查的工作，甚至放棄舉辦全國戶口普查的決心。萬一三十九年不能舉行，即延長至四十年甚至以後數年亦未嘗不可。三十九年的時期的選擇，目的在配合一九五〇年世界各國的普查，中國如認為有改變時期的必要，任何年份均可選擇，初不必一定拘泥於三十年也。

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的困難和調查結果之未必美滿，目前已可料到；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困難即停止籌備，也不能因為結果之未必美滿，即放棄舉辦的决心，美滿辦理普查已有多年，然每於普查之先，必在調查技術上有所改進，而普查以後又必在統計技術上有不更張。所以調查結果的美滿只是一個理想，其實現程度如何，則完全在乎人為，顧內政部

正，假定我們選擇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日，則以三十日的午夜，三十一日的午前零時換言之，即三十日與三十一日交接的一瞬時刻。

為保持普查標準時刻的人口靜態之正確性起見，最好在普查日一天之內完成全部調查。但在事實上不易辦到，美國規定一個月內調查完竣，蘇聯規定鄉區二日，市區五日，英國則規定普查日之翌日，即須收回普查表格。大抵普查的期限與普查的方法，極有關係。普查員代填法，較之預查校正法的期限為長，而臨時查報法，較之預查校正法的期限為短。關於方法問題，容在後面再加說明，筆者以為普查的期限，除特殊區域外，一律自標準時刻起，至多自五日至七日內必須完成，愈短則愈佳。

四、普查的對象

戶口普查的對象，可以分為三類：第一是以現在人口（實際人口）為對象，不論是常住或暫居，在人口（實際人口）為對象，不論是常住或暫居，只要普查時刻在場者，即須調查，不在場者，不予調查。採用此法者計有英國、澳大利亞、印度、南非聯邦、埃及等國。第二是以常住人口（法理人口）為對象。只要常住在一定住址，無論在家或他往，均須加以調查，若非常住人口，則不予調查。採用此法者計有美國、加拿大、瑞典、挪威、丹麥諸國，第三是以現在人口為對象同時兼查常住人口。採用此法者計有德國、蘇聯、日本及其他歐洲各國。

以調查對象辨別的難易程度而論，以現在人口為最易，常住人口次之，兼查者更難。因為現在人口以普查時刻在場者為準，甚易辨識。常住人口的定義有時難以確定，兼查兩種，更較複雜。若以人

口資料應用的廣狹而論，則以兼查兩種者為最廣，常住人口次之，現在的人口用途較少。因為行政上的設施與學術上的研究，均以分佈各地的常住人口為準。至於臨時在場的人口，乃是一種瞬息的現象，不能代表人口實際分布的狀況。故一向採取現在人口為普查對象的英國，在一九三一年普查的時候，不得不兼查常住地址的事實。

依照戶口普查法第四條的規定，我們是採取第三類的標準，即以現在人口為普查對象，同時兼查常住人口，在調查的技術上講，此種辦法，或比較困難。但如能運用戶籍登記的基礎，在方法上多加注意，也沒有什麼特殊麻煩之處。

我們在此要注意的，即現在人口和常住人口的定義是什麼？依照戶口普查法第四條的規定，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

人口。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三十四條的規定：常住人口是指（一）本籍現住人口（二）遷出未變更本籍在一年以內之人口（三）遷入已滿一年之人口而言。現住人口是指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而言。戶口普查法與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訂的定義，雖不盡相同但可互相補充說明。在實施普查的時候，更須詳細釐定，使有明確的對象，以便調查。

各國對於常住人口的定義，頗不一致，大概可分為三類：第一是以居住在一地達一年以上者為準，如蘇聯是。第二是居住滿六個月者為準，多數國家採用之。也有認為不必滿六個月，祇要經常居住

某地一年中日期較多者即可，這是第三類。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填明男或女。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計算年齡方法，約有四種：1.上次生日的歲數，2.下次生日的歲數，3.較近生日的歲數，4.習慣年齡。以上四種方法，以較近生日的歲數與事實最相近，但各國通常多採用上次生日的歲數，戶籍

（一）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不論是否本籍人，均為常住人口。

（二）取得本籍之人口，現仍繼續居住，雖不

但在其本籍地並無常住處所，應以其所在地為常住處所，而認定為該地之常住人口。

（三）繼續居住雖不滿一年，又非本籍人口，但仍應視為本籍地之常住人口。

（四）有常住處所之本籍人口，他往不滿一年

，不論是否本籍人，現仍繼續居住，雖不

但在其本籍地並無常住處所，應以其所在地為常住處所，而認定為該地之常住人口。

五、普查的項目與表格

普查的項目應有多少，此與實際的社會環境以及普查的經驗有關。大概人民的知識與社會工業化的程度較高，辦理普查的經驗較多，則普查的項目不妨稍繁，否則不宜太多。但如項目太少，對於人口狀況不易明瞭，所費甚巨，而所得甚少，亦非所宜。戶口普查法對此並無具體的規定，可由內政部斟酌情形自行釐訂。

參照戶籍法及舊戶口普查條例的規定，並斟酌實際的需要，我們認為普查的項目暫定如左：

（一）戶長姓名，如為共同事業戶者，註明其稱謂。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填明男或女。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計算年齡方法，約有四種：1.上次生日的歲數，2.下次生日的歲數，3.較近生日的歲數，4.習慣年齡。以上四種方法，以較近生日的歲數與事實最

登記亦然。因此我們亦應採用上次生日為年齡計算的標準。

我國各地人民的年齡，多以陰曆為準，而法律則以陽曆為準。且除了少數地方採用實足年齡外，習慣上大都採用虛歲年齡的計算方法。為了要換算年齡，不得不註明出生年月日。此項出生年月日，最好註明民國紀元前或後的年份，以及月日，同時註明陰曆的甲子屬象以及陰曆月日，以便推算。不知出生月份者，推定為七月；不知出生日期者，推定為十五日。

(五)婚姻狀況 註明未婚，有配偶、喪偶或離婚。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始填此項。婚姻可分為事實上的婚姻與法律上的婚姻兩種。蘇聯對於結婚，以事實的結合為準，即不論合法與非法的婚姻，一律認為有配偶。惟離婚則以合法的離婚為限。我國似可仿照辦理。

(六)教育程度 就六歲以上的人口填報，應將學校名稱及畢業或肄業分別註明。若係不識字，即填不識字。所稱識字的標準，各國多有不同，但均以能讀寫為識字。其高者以能讀憲法及寫信，才可算識字。其低者以能寫及能讀本人名字者，即可算識字。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第十六條規定：「不識字者係以不能記載簡單賬目或閱讀粗淺文字而言」大致尚屬適當，但為更具體切實起見，我們以為識字的標準有二：1.能記載簡單賬目。2.能閱讀平民千字課，兩者兼備，才算識字。

(七)職業 職業包括行業與職位兩種而言，前者係指示作業的經濟分類，後者區別工作人員的社會分類。此種分類，最為困難。各國辦法，亦不相同，分類的多寡，要以產業發展的情形以為斷。

戶籍登記對於行業分為十大類，四十一小類，對於職位分為四類，大致尚可適用。但為更精確起見，每目之下應更分子目。此項分類，應在事前先向

各省市詳細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再加修訂，俾臻精確。失業者即在職位中附帶註明，不必另立項目

。未滿十二歲者職業欄免予填記，但事實上有職業者，仍應填記，以便另行統計。

(八)民族 中國的民族，除了少數邊遠省份及一部份腹地區域外，民族本很單純。歷來戶口調查，對於民族一項未予列入。現以憲法對於少數民族，特別予以尊重，并竭力加以扶植，由此對於民族一項，應該普遍調查。關於民族的名稱，也應事先查明，列入審查手冊之內，以便記載。

(九)殘疾 人民殘疾的調查，對於民族的健康與衛生的設施關係甚大。殘疾以盲、聾、跛、四肢不全，精神病及其他不治之疾為限。

(十)常住地址與現在地址 此為區別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最重要的關鍵，故應予以詳查。本項問題可以包括若干小節目：1.是否經常居住本調查區？2.繼續居住已有若干年月？3.如已他往現住何處？4.他往已有若干年月？5.普查日是否在場？如男有常住地址即在何處？

以上十項，在目前必須予以調查，至於宗教語言以及住所狀況等項，似可暫時從緩。

至於普查表格，可分為三種形式：1.單人式即每人表格一張。2.分戶式即每戶填表一張。3.集體式每表可填一百人，除此以外尚有採用多種表式者

，如法國採用者計有單人表、戶表，特種人口表及住宅表四種，蘇聯計有單人表家庭表（都市用）戶長表（鄉村用）三種。我國普查似可採用分戶式，即每戶填表一張，即是敷用。

六、普查的方法

普查的方法，由調查的手續而言，可分為住戶自填法，與普查員代填法兩種。由調查的時間而言，可分為預查校正法與臨時查報法兩種。住戶自填本國人者，應填明其國籍。無國籍者即填無國籍。法手續雖較簡單，但人民知識水準必須很高，否則無法辦理。故一般國家，以採用代填法為較多。戶口普查法第六條規定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此項規定，仍以普查員代填為主，遇有人口衆多之戶而其戶長確能自填者，始可由其填報，再經普查員核對。

一般的國家都是在普查標準時刻開始以後才着手調查。獨有印度，在普查時刻開始以前用一個月的時間預先調查再以一星期的時間予以校核。到了普查時刻開始以後，根據預查的結果，與當時的情形，再細校對，分別增入或刪改，前者我們稱為臨時查報法後者可謂預查校正法。印度為什麼要採用此法。因為印度人口衆多，不但人民的教育程度不高，即普查人員的水準也不能盡如理想，故不得不用此法，預先調查如有錯誤，可以事先糾正，臨時不但可以縮短調查的時間，且可提高正確的程度。

我國地廣人衆，人民的知識程度也不比印度為高。但可採用預查校正法。筆者以為我國經常辦理戶籍登記，對於戶籍登記的效果，在普查的時候，自應加以適當的利用。故在普查開始以前，應以

個月的時間編定普查區域校正戶之次序，有必要時，並得重新編訂門牌，釐正戶籍。再以三個星期，由普查人員隨帶戶籍簿卡，逐戶預查，將預查結果填入普查表內，戶籍簿卡所載有錯誤時，另填校正單，以便將戶籍登記予以校正。預查的對象以遷入人口與本籍人口為限，流動人口不予調查。預查既畢，再以一個星期由督導人員予以抽査，分別詳為核對，務使十分確實。普查時刻開始以後，即由普查人員依據預查竣事的普查表，逐戶核對，如有臨時他往者，應即予以註明，臨時在場者應即予以增入。如此辦理在普查時刻開始以後，至多需要五日至七日即可辦理竣事，辦得熟練而迅速的話，一天之內，即可辦成。總之此法的優點，不但使戶口普查因利用戶籍登記的成果，而得到很多便利，而且戶籍登記也因辦理戶口普查而得到總校正的機會。

兩者相互為用，連成一氣，以達到戶籍法全部實施的目的。

七、普查的機構與人員

戶口普查法，對於普查的機構與人員，在第八條中規定：「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為戶口普查長，國民、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在戶口普查法頒布的時候，入口局組織條例尚未通過，以致未將人口局局長列為副普查長，似應即予修正。全國戶口普查處，除了普查長和副普查長外，擬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人，每組再分若干科。另聘顧問若干人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在各省及院轄市設全國戶口普查分處，由副普查長兼任處長，設總幹事一人，以便將戶籍登記予以校正。預查的對象以遷入人口與本籍人口為限，流動人口不予調查。預查既畢，再以一個星期由督導人員予以抽査，分別詳為核對，務使十分確實。普查時刻開始以後，即由普查人員依據預查竣事的普查表，逐戶核對，如有臨時他往者，應即予以註明，臨時在場者應即予以增入。如此辦理在普查時刻開始以後，至多需要五日至七日即可辦理竣事，辦得熟練而迅速的話，一天之內，即可辦成。總之此法的優點，不但使戶口普查因利用戶籍登記的成果，而得到很多便利，而且戶籍登記也因辦理戶口普查而得到總校正的機會。

兩者相互為用，連成一氣，以達到戶籍法全部實施的目的。

七、普查的機構與人員

戶口普查法，對於普查的機構與人員，在第八條中規定：「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為戶口普查長，國民、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在戶口普查法頒布的時候，入口局組織條例尚未通過，以致未將人口局局長列為副普查長，似應即予修正。全國戶口普查處，除了普查長和副普查長長外，擬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人，每組再分若干科。另聘顧問若干人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在各省及院轄市設全國戶口普查分處，由副普查長兼任處長，設總幹事一人，以便將戶籍登記予以校正。預查的對象以遷入人口與本籍人口為限，流動人口不予調查。預查既畢，再以一個星期由督導人員予以抽査，分別詳為核對，務使十分確實。普查時刻開始以後，即由普查人員依據預查竣事的普查表，逐戶核對，如有臨時他往者，應即予以註明，臨時在場者應即予以增入。如此辦理在普查時刻開始以後，至多需要五日至七日即可辦理竣事，辦得熟練而迅速的話，一天之內，即可辦成。總之此法的優點，不但使戶口普查因利用戶籍登記的成果，而得到很多便利，而且戶籍登記也因辦理戶口普查而得到總校正的機會。

兩者相互為用，連成一氣，以達到戶籍法全部實施的目的。

七、普查的機構與人員

戶口普查法，對於普查的機構與人員，在第八條中規定：「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為戶口普查長，國民、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為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在戶口普查法頒布的時候，入口局組織條例尚未通過，以致未將人口局局長列為副普查長，似應即予修正。全國戶口普查處，除了普查長和副普查長長外，擬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一人，每組再分若干科。另聘顧問若干人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在各省及院轄市設全國戶口普查分處，由副普查長兼任處長，設總幹事一人，以便將戶籍登記予以校正。預查的對象以遷入人口與本籍人口為限，流動人口不予調查。預查既畢，再以一個星期由督導人員予以抽査，分別詳為核對，務使十分確實。普查時刻開始以後，即由普查人員依據預查竣事的普查表，逐戶核對，如有臨時他往者，應即予以註明，臨時在場者應即予以增入。如此辦理在普查時刻開始以後，至多需要五日至七日即可辦理竣事，辦得熟練而迅速的話，一天之內，即可辦成。總之此法的優點，不但使戶口普查因利用戶籍登記的成果，而得到很多便利，而且戶籍登記也因辦理戶口普查而得到總校正的機會。

兩者相互為用，連成一氣，以達到戶籍法全部實施的目的。

七、普查的機構與人員

即較之我國過去已辦普查各縣，亦係適中之數。西爲過去各地方辦理普查的方法與設備，大抵都很簡單不甚完備，這次全國普查，自當力求完善，故

每人七分的經費，確係最低標準之數。

全部普查經費，假定人口爲四億八千萬（估計數不宜太低）每人以七分計，計需三百六十萬元。此項經費的分配擬定如下：

(一) 備費佔 15%

(二) 調查費佔 5%

(三) 整理費佔 32%

全部經費可分九年支付，暫擬如下：

年份	經費類別	經費數額	百分比
37年	籌備費	672,000元	2%
38年	籌備費	4,380元	13%
39年	調查費	17,880元	53%
40年	整理費	2,880元	8%
41年	整理費	2,352,900元	6%
42年	整理費	2,012,900元	6%
43年	整理費	1,344,300元	4%
44年	整理費	1,314,000元	4%
45年	整理費	1,080,000元	3%
合	計	33,600,000元	100%

九、普查資料的整理方法

我國人口普查的資料，大都由中央集中整理，而印度與蘇聯（一九二六年）係由各地方分別整理而由中央統一指揮。依照戶口普查法第十條的規定：「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整理之，」則我國係採集中整理制。

人口普查整理的方法，可分爲人工整理法與機

器整理法兩種，以迅速正確而論，自以機器整理法

爲優。但在人工甚廉的國家，則人工整理法所費較

省。目前各國都用機器整理法，惟蘇聯與印度仍用

人工整理法。尤以蘇聯一九二六年的普查，在一九

二七年一月才開始整理，費了十六個月的工夫，已

將基本整理工作辦竣，至一九二九年即將報告三十

六冊全部出版。此爲人工整理的奇蹟，其速度較之

機器整理法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國人口爲世界最多的國家，在原則上自應採用機器整理法，但因機器與卡片，均須向外國採購，所費甚巨。機器雖可免費租用，但卡片費用甚昂

，我國財力能否負擔，係一重大問題。設計此一問題

時，須將經費詳加核算，若機器整理的費用較之人

工整理相差不遠，自以採用機器整理法爲宜。如兩者費用相差甚巨，則不得不採用人工整理法。但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必須雇用大批整理人員，此項人員的集中管理，訓練與處理程序，須先詳密規劃，最好能作一小規模的實驗，以期獲得最迅速與最確實的方法，蘇聯和印度的方法，在人工整理的程序上，尤須多予參攷。

十、旅外僑民及特殊人口的普查方法

對於旅外僑民及若干特殊區域或特殊性質的人

口，應該如何調查，也宜與有關機關詳加商酌。對於旅外僑民，在平時即應辦理戶籍登記，由駐外使領館兼辦。如此事能確實辦到，則對於旅外僑民的普查，一切均可順利進行。倘駐外使領館不能經常嚴格辦理戶籍登記，則應於普查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到了確定的普查時刻，再加普遍的

查核和校正。此事應由駐外使領館主辦會同僑務機關與僑民團體學會共同合作，始克有成。

其次對於西藏地方的人口，應請西藏地方當局斟酌情形，代爲辦理，在方法上並可酌予變通。關於游牧區域與生活習慣特殊的居民，如不能適用通常的辦法，可組編調查隊，遴選當地爲人民所信仰

的人員主持辦理。其調查方法和程序，應由該管省

政府因地制宜，自行擬訂，報請中央核准後行之。

對於國防軍隊（包括海陸空及其他運動部隊）的調查，爲執行便利計，可由國防部選派人員，分區調查。但一切普查業務的組織、訓練與督導，仍由中央普查機關主持辦理。

科學化的全國戶口普查，在中國尚屬創舉。在建國大業上，也是一塊堅固的奠基石，同時對於中國政府的行政效率，可說是一種重大的考驗。我們應該抱着與抗戰必勝同樣的精神，舉國一致，通力合作，只許其成功，不許其失敗。各級政府與社會的領袖，尤應以身作則，勸導其僚屬家屬和友人，協助普查人員推行工作，並接受其調查。普查機關，對於宣傳工作，尤應發動各級學生，利用一切電影廣播戲劇以及民間集會，作廣泛深刻的宣傳，務使家喻戶曉，人人樂於合作。政府與社會領袖的倡導與各界人民的協助乃是促成普查的基本要素。

設計的週密與準備的充分，也是完成普查的必要條件，故對於普查方案的厘訂、組織、訓練、設備、經費、宣傳、督導各項問題的研究，事先應廣徵專家與各級政府以及有關機關的意見，在進行的過程中，必須密切配合，和衷共濟，然後始能獲得高度的效率和圓滿的成果。



人口普查的實施程序與辦法

張澤仁

一、前言

人口普查是全國人口在指定標準時刻的靜態調查，具有三大特點，即：（甲）調查對象的普遍性，（乙）調查空間的廣大性，（丙）調查時間的統一性。人口普查的主旨，在由普查的結果，編製全國人口靜態統計，從而明瞭基本國勢，故人口普查是基本國勢調查中的基本調查，亦可謂即是基本國勢調查。

歐西各國，早有舉辦人口調查的事實，惟以方法簡陋，不足以言科學的近世人口普查。科學的近世人口普查，當以美國為最早。美國於一七九〇年為籌備區域選舉起見，舉辦第一次人口普查，自該年以後，每十年舉行一次，從未間斷，最近於一九四〇年所舉辦者已為第十六次了。英國於一八〇一年開始舉行人口普查，亦係十年一次，迄今亦有十五次了。在遠東方面，以印度舉行普查人口為最早，一八八一年即已開始；日本較遲，於一九二〇年初次舉行，並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投降後，為籌辦普查選起見，會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舉行臨時人口普查一次。綜觀世界各國，自十八世紀以還，都相繼舉辦科學的人口普查，每五年或五年一次，其方法漸改漸進，蔚成今日的科學人口普查。

至於我國，則近代式的人口普查，迄未舉行，因之我國尚無全國各省市時期劃一的人口統計，亦即政府一切施政的設計及執行，都尚缺乏合理而有力的依據，未能立時走上科學的計劃政治的途徑。故我國第一次人口普查，不容再緩。

二、預備工作

人口普查在我國事屬創舉，我們估計約須動員一百餘萬人，並動支相當龐大的經費，必須事先有周密的計劃，早作準備。重要者約有下列各端：

甲) 設立臨時機構 辦理人口普查的第一件工作，當是設立臨時機構，因為人口普查是政府的臨時事務，事務繁劇，不是現有的任一機關所能承辦的，故應設立臨時機構，如戶口普查法第八

條所定，舉辦戶口普查，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全國戶口普查處可分三組辦事，即調查組，統計組及總務組，以內政部部長為全國戶口普查長。至於各省市縣亦應陸續設立臨時機構，即省市縣

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而各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

乙) 選定標準時刻 我國第一次人口普查的年份，經內政部詳慎研究後，擬定為西歷一九五〇年，即民國三十九年。年份既經決定，即應規定標準時刻為該年何月何日何一時刻。理想的普查始時刻，亦即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時刻，兩日和接的一瞬間。因為此時刻的人口，人口統計學家認為可以代表當年人口的中數。但事實上此時適值暑期，天氣炎熱，不宜調查工作的進行。我們今日亦難確定何日為最宜，但普查日的選定，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項原則：

(1) 氣候溫和，適於調查工作的進行。

(2) 民間工作較為清閒。

(3) 人口移動較少的時候。

至於標準時刻，自應為普查日的零時零分零秒，亦即前一日的午夜，因為這時的人口，大致成靜止狀態，合於靜態調查的意義。

(丙) 划分普查區域 舉辦人口普查，必將全國劃分為若干普查區。劃區是非常戒慎的問題

，第一要顧到各區人口數的均等，第二要顧到各區的地形及其交通情況。總之，假定每個普查員的能力強弱一致，那麼我希望各普查員都能在同一期限內完成調查工作。美國人口普查區是完全另劃的，與行政區無何關聯，各區普查員直接受中央普查局的指揮，這是理想的辦法。但在我國是很困難的，一方面因為劃區所須參考的材料並不充分，另一方面因為劃區辦法既與現行行政區割離關係，則普查業務能否順利進行，頗有問題。故關於人口普查區域劃分問題，筆者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在我國

現行制度下，毋須另劃普查區，不妨利用鄉鎮保甲之原有組織，即以鄉鎮為人口普查區，保為人口普查分區。如此，舉辦人口普查時，以保為最小單位，按今日我國各省情形，每保平均有八百十五人，保的面積也不太大，如以保為普查最小區域，亦云合宜。

(丁) 決定普查事項 人口普查之目的既

不易正確，甚至引起被查人口的厭惡，而有損於全部答案的正確性。再者普查員的程度，亦難合於一

感，而敷衍了事，亦足影響全部普查結果的正確性。故查記事項，最繁多，一般說來，約有下列

各項：(1) 戶長姓名及其稱謂，(2) 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3) 性別，(4) 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5) 婚姻狀況，(6) 教育程度，(7) 行業職位，(8) 籍別如為外國人時其國籍為何，(9)

殘疾即盲聾跛瘡等。

(戊) 編造臨時預算 戶口普查法第九條

規定，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預算，主要的科目約有下列各項：(1) 印刷費，即各種普查表格樣冊的印刷費，(2) 查記費，包括普查員的旅食費等，(3) 整理統計費，包括整理統計人員的津貼及應用文具紙張，(4) 講習費，包括講師及受訓人員的伙食辦公文具雜支等費，(5) 宣傳費，即張貼布告召開宣傳會等所需之費用，(6) 健

導費，即督導人員的旅食費等。

(己) 訓練普查人員 人口普查的方式，

三、編查實務

全國人民普查工作非常繁劇，我們估計準備工作至少要用一年半到二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從而展開真正的人口調查工作，茲分述如左：

(甲) 編戶 人口普查的工作，分為編戶與

督查兩大步驟，並在編戶督查的過程中，派員巡迴督導，進行覆查抽査。編戶的工作，應於普查標準區舉行，約以十個鄉鎮劃為一區，每區由縣派員主持。講習科目應以編查實務為主，至於普查員當以小學教員擔任為最宜。

(庚) 擴大宣傳 辦理人口普查的困難，在未得一般人民的同情，故於調查時，人民不肯據實答覆，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甚至有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他人妄報者，以致妨礙普查工作的進

行。故各級政府在開始調查人口以前，應制定宣傳綱要，廣為宣傳，務使一般人民咸能認識舉辦人口普查的重要性，盡力協助，以期圓滿達成此項偉大的福利關係，在消極方面應說明人口普查的意義及其與一般人民的福利關係，在積極方面應說明凡有意燒謊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等行為，決予以一定的罰錢。

(辛) 編印各種表冊 最重要的手冊有兩種，一曰普查手冊，二曰督導手冊，均須詳細編輯，按期印發。人口普查表是舉辦人口普查時所用的基本表式，依法應由內政部制定，其格式應合於一定的標準，茲為便於查填及整理統計起見，應為表格式的戶表，即以一戶用表一份為原則。至於人口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應視各方面的需要而定其種類的多少，預先編製妥當，以備應用。

人民、土地與主權為立國三大要素，而人民又為主權之實體，亦即土地之主人，故人民係立國三大要素之最重要者。凡屬民主國家之一切政務，均賴全體人民之力量得以推動；一切設施，亦均以全體人民之福利為前提，而人民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其個別之屬籍與身分等，均有賴於人口查記行政之推進，方能獲得確實之資料，以為施政之依據。

中央前於抗戰期間，雖我馬修德，惟基於早經確定之「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之建國方針，乃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於內政部設置戶政司，專管全國戶籍登記及人口調查等事。數年以來，舉凡戶政幹部之培養，機構之充實，經費之籌措，法規之整理，均達預期效果，而戶口查記業務之推行，經中央逐年派員前往各省市認真推行，成效顯著。值茲建國期間，政府又鑒於人口之調查登記與調節既較抗戰期間尤為重要，而因實政辦理選舉，更有賴於完善之人口查記制度，方能獲得正確之人口統計數字，進而選舉流弊方可清除，憲政亦得順利走上正軌，因此內政部復於本年五月一日將前戶政司改組為戶政局，主管全國人口之調查登記，與調節，三項重大任務。今人口局成立伊始，關於此三大業務之推行，確屬千頭萬緒。筆者爰就今後人口行政應循之途徑，愚見數端，藉以就正於讀者諸君：



王

崇

一本

一、加強幹部訓練

近年戶政幹部訓練，已著相當成績。中央及省、（市）、縣、鄉、（鎮）各級已訓戶政幹部總數共達三十萬人，數量已趨理想之標準。惟「人口行政」較過去之「戶政」領域略為廣泛。往者所訓練之戶政人員，今後仍應設法補訓，充實其辦理人口行政所應具備之學識。尤自三十年起，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口普查法等均經次第修正公布，內容與舊法迥然不同，若不予以補訓，此種過去訓練及格之戶政人員，對於推行今後新興之人口行政，不免有「盲人瞎馬」，不知如何執行之慮。此外，「人口學」（Demography）係社會科學之基礎，猶如數學之被認為自然科學之基礎，故為使行政與教育得以配合起見，在各大學有關人口行政之教材，以便一般國民認識人口行政之真諦。

重修課程之一；在中小教科書內，更應增加有關人口行政之教材，以便一般國民認識人口行政之真諦。

直接訪問其中各戶的戶長，或其代理人，切實判定其中究竟有若干戶，然後順次編號，在編戶冊內填明，並記下戶長姓名，其餘項目不填。接着到第二所房屋或宅院裏進行編戶的工作，依次照編，嚴防遺漏。

(乙)查口　　查口工作應於普查的早晨開始，時間愈短愈好，城市應於一日內查畢，鄉村以及邊遠山區應於三五日內查畢，最多不得超過一星期。普查員查口時，應由普查分區主任陪同，按照編戶冊上戶號的順序，從第一號查起，首先找到該戶戶長或其他代理人，依照戶口普查表上所列的事項，將該戶內應當查記的人口逐一查問明白，隨即將答案記入普查表的相當欄內。如此，每查完一戶，就立刻粘貼「查訖證」，並在戶表內做查訖的符號。在查口時如遇有編戶以後新增的戶，應隨時改正戶冊予以查記，如遇有剛剛遷出的戶，則不再查記。

不過，查口時普查員必須準記標準時刻，吾人所準調查者乃標準時刻的人口靜態，並非調查當時的人口情形。舉例言之，假定我國定於三十九年舉行人口普查，並經政府正式公布該年七月一日零時零分零秒（即六月三十日的午夜）為標準時刻。實際查口時，如普查員遇一嬰兒係三十九年七月一日零時零分一秒出生的，則不應加以調查，因為這個嬰兒在普查標準時刻尚未降世；反之，如遇一老人係在上述時刻死亡的，則須加以調查，因為在普查標準時刻，即該日零時零分零秒，此一老人仍是活著的。

(丙)巡迴督導　　編查初期的巡迴督導工作，最為重要，稍或疏忽，而致累積錯誤，不可救

二、確定經費來源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母，若無專款，自難推行。人口行政經費係分兩種，一為行政經費，如督導，宣傳、訓練等；一為業務經費，如講習、設備、表冊等，前者向係列入各級政府行政經費勻支，後者亦經行政院指定在撥補地方稅項下開支，二者俱有著落，似不應再有短細之處。惟各級人口查記之行政經費，未列專科，僅係就各級政府原有經費內勻支，因之時遭阻抑。至業務經費，雖有專款，惟收支太少不敷支應，即移緩就急，挪作他用，影響業務之進行，良非淺鮮。茲人口行政制度既經奠定，其經費應作釜底抽薪之計，不可再圖支節解決。筆者認為人口行政，在中央既屬國家行政；在各省市縣，確係地方自治事業之一。關於經費一項，在中央自應由國庫負擔，在各省市縣，則應列入地方自治事業費。兩者在預算科目上，均須訂有專科分別寬列數額以免經費無着，業務難以推行。

三、統一主辦機關

我國人口行政機構之繁榮，早為論者所樂知，而又為執行者所最感困難。目前各地承襲清末以來警察兼辦人口查記之積習，認為人口查記僅由警察機構始能運用自如，但事實上，警察工作範圍甚廣，過去各地警察辦理「查戶口」「報異動」，對於防範奸宄，並未著有若何成效，反使人口查記工作予人民以惡劣印象。是故今後警察對於防奸及治安工作，應即向奸宄易於藏伏之處偵查，勿再以一般人民為普遍妨奸之對象。加以查記，致有認為全國人民均有罪犯之嫌。又關於戶口普查事項，依據戶口普查法之規定，應由內政部主管，而統計技術部份，尚應由主計處協助。同一業務分設二個機關，權責不一，系統紊亂。戶口普查工作固與統計有關，然與統計有關者，何獨戶口普查一事？過去因其與統計有關，乃由主計處主管，今仍果由主計處協管，仍欠允當，蓋諸般行政均與統計有關，自未便獨此一項由其協管，以致將來實施之際，有所牽掣。至人口調節事項，純屬國家行政，在中央過去亦無專管機構。茲人口局正式成立，依據該局組織法之規定，人口之調查、登記、與調節既由該局掌理，則目前警察承辦人口普查之職務，以及主計機關協管戶口普查之規定等，均應分別廢止，而各省市縣鄉鎮，均須迅即設置人口行政之專管機關，以免組織簡單，運用失於靈活。

四、籌辦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為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世界各國，無分強弱大小，多已舉辦戶口普查。依據一九三五年統計，全世界約有二十萬四千餘萬人，其中有未舉辦普查國家之人口總數，約為五萬三千餘萬，我國人口，依三十四年統計，約為四萬五千餘萬人，故我國人口實佔未查人口數的百分九十以上。倘我國對於戶口普查一項，若不積極籌劃，不僅為一國之人口無精確統計，即世界上之確實總數字

拾。各級督導人員，應依規定到各普查分區巡邏督導，其主要任務有三：

(1)視察所轄各普查分區工作進行的概況，指導各單位的工作平均發展，均能於普查期限內完成。

(2)糾正錯誤，討論問題，交換意見。凡因普查員對於普查手冊不能透澈了解而發生的錯誤，隨時予以糾正。凡有各種問題或意見，亦可提出討論，務期編查工作進行順利，無何阻礙。

(3)指示新辦法，提高工作的正確性及統一性。如某一普查分區對於普查表格或手冊有不同的解釋，以致發生不同的結果，則將來整理統計普查資料時，即有缺乏統一性的可能，因此須及時更正，以期提高工作的正確性。

(丁)覆查抽查 人口普查的錯誤，有一部分是由於普查表的，如對於項目的誤解或誤填等，糾正此種錯誤，通常依賴覆查，這是督導人員的責任。督導員指出誤解，記於事先備妥的覆查單上，在可能範圍內，仍發交原普查員依照指示親往覆查。再者人口普查的錯誤，來源非常複雜，除覆查外，尚須抽查。督導人員應就所轄督導區中，依任意選樣的原理，每一普查分區抽查幾個普查分區，每一普查分區抽查幾戶，在可能範圍內，抽查時與原來調查時，被調查者應為同一之人，如此，其答案方可比較。

四、整理統計

人口普查的主要目的，既在根據普查的結果，編製人口靜態統計。以明瞭基本國勢，則普查完畢以後，即應開始整理統計的工作，然後編輯報告。

亦難獲得，實無以自立於強國之林。晚近英美等國人口普查，多在西歷尾數之「零」年或「一」年舉行。我國國土遼闊，人口衆多，舉辦戶口普查，既屬創舉，目前自應速作續密之準備，以便於民國三十九年或四十年（即一九五零年或一九五一年）舉行全國戶口普查。距今僅有兩三年時間，舉凡普查機構之設置，普查經費之編訂，普查人員之徵集與訓練，以及普查方案之擬訂，均應及早準備以免臨時措手不及之弊。

五、接辦戶籍登記

人口查記之主旨，端在求得正確之人口統計，與確定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並進而謀得合理之運用與調節。因此、靜態之人口調查或戶口普查工作完竣以後，仍須依照戶籍法之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以免功虧一簣。以往關於戶籍登記工作，先因抗戰期間，物力維艱，以致難以普遍舉辦，復於抗戰勝利以後，又因復員工作，經緯萬端，以致收復區備辦戶口清查，極少省市接辦戶籍登記工作。中央原預計在戰後二年以內，全國一律舉辦戶籍登記。此既係人口行政中既訂方針，又能配合實施憲政舉行選舉之迫切需要。故前已辦理戶口調查之縣市，或已辦戶口清查之收復區，固應接辦戶籍登記，即已辦戶籍登記之縣市，仍應繼續辦理。中央及省對於縣（市）戶籍登記工作，仍應本過去推行戶政之原則，切責督導，嚴密致核。如發現有與戶籍法之規定不符者，予以糾正；錯誤過多者，尚應責令重辦，果能如此，不僅戶籍登記工作得達預訂步驟，即整個人口行政，亦得順利完成。

六、規畫人口調節

人口調節關係整個人口政策。我國究竟採取何種人口政策，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但其內容，厥僅二項：一即實施移民，一即生育之獎勵或節制。關於移民一項，內政部在過去已着手草擬國內移民計畫，舉凡人口密度，土地面積以及糧食盈虧，各地可容人口數量，均已搜集資料，可資參考，今後目仍應繼續研究，妥擬具體方案，使人口之分布予以合理之調整，以免東南人口無法消納，而使西北地廣人稀，物棄於地，無人開發。吾國在外之華僑，為數甚鉅，向來時受各居住所在地之政府排斥，影響華僑權益甚巨，今後我國是否仍應獎勵或限制國人前往外國，專闢移民大計，今後自應遠定方針，以免有辱國權。至於生育之獎勵或節制，旨在使品質優秀國民加速繁殖，品質低劣國民，予以相當限制。庶我國國民之「質」、「量」兩者均得臻理想。所有以上關於人口調節事項，關係國防民生甚為重大，政府自應盡力推進，以求實效。

人口行政之推動，刻不容緩。其本身又係一種具有高度技術性之行政，絕非一般政務，易於實施。實戰期間，人口行政，雖已達預期效果；而今後在實施憲政之建國大業中，其所佔地位尤為重要，究應如何推行順利，實有探求之必要。現人口局成立伊始，筆者不揣鈍陋，爰就管見所及，臚陳數端，謬為
本文。自知未盡完善，尚乞讀者諸君指正，則幸甚矣。

人口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不外兩種方法，一為人
工條紙法，二為機器卡片法。至於現今各機關辦理
統計所常採用的劃記法，以其可靠性甚低，絕對不
宜採用。

條紙法雖亦係和用人工，但統計過程中的錯誤容易指出和校對，故其準確性較高。該法是德人馬爾所發明，歐美各國曾有採用，有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印度歷屆人口普查資料的統計，均用此法。人工條紙法的步驟有四，即（甲）給符碼，（乙）抄錄，（丙）分類計數，（丁）製表。茲以篇幅所限，無法詳述。至於機器法，最合理想，一則統計迅速，再則統計準確。現今世界上人口衆多及人口統計成績優良的國家，如英美等國，均已採用機器法。機器法的優點在迅速準確，但其缺點在需費太大，約比人工條紙法的費用高出十倍以上，此法雖合理想，然是否為我國財力所能負擔，尚待研究。故我國第一次人口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究竟應用人工條紙法或機器卡片法，將來才能決定。如採機器卡片法，則全部資料應集中於中央辦理，如採用人工條紙法，則須將各省市的資料分別集中於各該省市辦理，無論如何，不能再令縣政府辦理統計，藉以提高統計結果的準確性。

至於吾人對人口普查資料所應統計的分析的項目，其多少當視行政上及學術研究上的需要，舉種統計費的多寡，統計人員技術的高低，以及整理該統計所需要的時間多少而定。總之，應以簡單扼要為

主，但左列各項必須統計：

(甲) 戶口總數 全國及各省市共有若干戶？人口數若干？每戶平均人口數為何？

(乙) 性比例 這是人口中男女數量的分配



我國戶政系統之紊亂 及其改進

趙二喜

導言

我國戶政可考者遠自周代有之；但自周代至清中葉，戶政目的僅在便於稽賦徵役，除戶口調查外，並無動態戶籍及人事登記。自清末以來，政府不斷頒布有關戶籍法與戶口調查或普查條例及戶籍法與戶口普查實施條例等情事。可知我國戶政日在改進中。現就本人意見將當前我國戶政系統之紊亂及其改進作一簡短敘述：

戶政之涵義

簡單來說，戶政即有歸戶口查記之行政，所謂查，即查在一定期間內舉辦之戶口普查、所謂記，即指戶籍及人事登記而言。現就二方面作一詳細說明：

關於動的方面——戶籍及人事登記：此屬於私權之證明。人事登記者，乃關於人事變動的個別事實登記是也；按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府公布戶籍法中之人事登記，包有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各項，戶籍登記者，乃分別有關人事屬籍登記是也，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國府公布之戶籍法中之戶籍登記，計有本籍人口

。寄籍人口。暫居人口及遷徙人各項登記。

關於靜的方面——戶口普查：此基於行政之作用。按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國府公布戶口普查條例第二條內：「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戶口普查草案將原第二條改訂為：「本法所謂戶口普查係指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由此觀之

，今後戶口普查係指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而言。

綜合上所述動靜二方面看來，二者性質相近，目的相同，彼此有密切關係，故以行政系統而論，統稱內務行政中之助長行政。

我國戶政系統之紊亂

我們已知所謂戶政係指有關動靜兩方面而言，作法雖兩樣，然事情只是一件，在行政上此二工作效率；但我國戶政機構不免脫節重複，甚或矛盾衝

，乃人口統計中基本材料的一部分。表明性比例最常用的方法是計算每百女子所當的男子數。某地性比例大於一百，即表示男子多於女子，性比例小於一百，即表示男子少於女子。此外，如欲詳細分析，尚可計算出生性比例及各年齡組人口的性比例。

(丙) 年齡分配。年齡分配在人口的研究上，極為重要，吾人由年齡分配，可知一個人口集團是前進的，穩定的抑是後退的。又可知人民的平均壽命幾何？能够工作或生產的人口是否佔大多數？凡此問題均與一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有莫的大關係。通用的年齡分組是以五歲為一組，如再求精細，可以一歲為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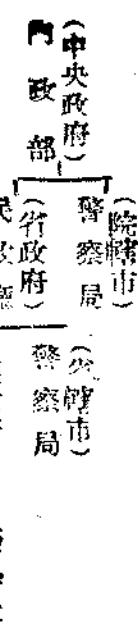
(丁) 婚姻狀況。關於婚姻狀況，吾人至少應統計兩類，即人口中的可婚人數及已婚人數，與婚姻狀況的分類統計。人口統計學家通常認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為可婚人口，故婚姻狀況統計，應就滿十五歲的人口計算填列。至於婚姻狀況的分類，普通為未婚、有配偶、寡婦及離婚四種。

(戊) 教育程度。此應就滿六歲的男女人口計算之，首先就高等教育程度中等教育程度及初等教育程度分類統計，然後統計學齡兒童共有若干？其中已就學者及失學者各若干？這是教育當局訂定國民教育計劃的重要參考資料。再者全國及各省市有文盲若干？此乃政府推行成人補習教育的依據。

(己) 職業分配。吾人由人口的職業分配，可以明瞭社會經濟的情形。職業統計須就滿十二歲的人口計算，首須統計有業人口及無業人口，然後就有業人口作職業分類統計，計有九大類，即農、曆、工、商、交通運輸、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及其他。(下接第三十一頁)

變等情事。現分別述之於下：

就戶籍及人事登記而論，按民國三十一年內政部公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謂：「辦理戶籍事務之各級機關如下：在中央政府為內政部，在省府為民政廳，在縣（市）政府或設置局為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在鄉鎮公所為戶籍幹事。」現將原條文列表分析於下：



由表中可察出戶籍及人事登記以內政部爲最高監督機關；往下省政府爲民政廳；院轄市則爲警察局；再往下，縣政府爲民政科；省轄市則爲警察局；至鄉鎮公所則爲戶籍幹事。按第八條中規定……保甲長遇有關係設籍除籍或人事變動事項應同時通

知或代各該家長或聲請義務人填具戶籍及人事登記書，經其簽名或畫押后送請鄉鎮公所分別為戶籍或人事登記。」這裏不難看出：第一在院及省轄市，因戶籍與人事登記由警察局辦理，故警察戶籍行政與戶籍行政二者難免有重複與衝突，甚或有矛盾地方，第二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的規定，自鄉（鎮）以下，戶籍行政有脫節且與保甲行政衝突地方。

就戶口普查而論，依民三十一年十月國府公印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條內訂明：「舉辦全國戶口
普查時由行政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
處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

政，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理，」今戶口普查草案第

八條改訂爲：「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爲戶口普查長，戶政司司長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爲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辦理之，一由上規定可察出，於戶口普查時則成立專時

由上得知戶政與戶籍警政及統計行政間有對立之點，與職掌等之不同，故其避免與二者行政間發生衝突。重複及紊亂現象起見，應急速建立一獨立且有系統之機構來辦理戶政業務。

全國戶口普查處，其戶口普查處全部業務分別由戶政司及統計局辦理，戶政司負責記責任，統計局負責編製統計責任，這裏亦不難看出：第一戶口普查二事，分由全國戶口普查處戶政司統計局三個機關辦理，是則同一事件，卻橫被割裂，而成紊亂狀況，第二下達省市縣除賦予各級主管以督導查記責任外，並無各級戶口普查機構設立之規定。但實際上縣市戶口普查機構為執行普查之區域單位，據理應予以規定，其不規定之原因不知何在？

戶政與戶籍警政及統計行政

從戶籍行政與戶籍警政上看，二者事務對象同爲戶口，故一般人對之每不易明白其區別之點。細察之，則顯有不同之處。所謂戶籍行政，是因戶籍法之實施而舉辦之戶籍及人事登記；其目的在整理人民公私權利義務。所謂戶籍警政，即國家基於一般統治權，爲防止危害，稽查戶口之行爲是也。

從戶政與主計處之統計行政上看，其間有範圍與界限可尋。以主計處之統計行政而論，其職掌在

關於全國一切國勢的徵集，研究與統計。例有關

一切社會，政治，經濟，資源等事項的徵集，研究與統計是也；其對象是全體的，而非單一的。以戶政而論，其職掌在關於一切社會事項中之人口事項之徵集，研究與統計，其對象是單一的，而非全體的。

我國戶政系統之改進

統及臨時的戶口普查機構

先論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組織系統：就吾人意見，主張：「在中央政府當為內政部之人口局，處理全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省政府為民政廳內之戶政科，處理全省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院轄市政府為民政局內之戶政科，處理全市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縣政府應於民政科內設戶政股，各轄市視全市人口多寡及事務繁簡於民政局內設戶政科或戶政股，處理全縣或全市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陞轄市下之區公所，鄉（鎮）公所應設戶籍幹事一至三人，處理全區或全鄉（鎮）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每保設戶籍員一人，處理全保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各省縣市戶政機構人員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現將各級戶政機關列表於下：

(全國) (臨賈市) (區公所) (保戶政科) (戶籍幹事) (戶籍員) (省璣局) (鄉)



戶口普查法述評

席汝楫

一、戶口普查之問題及其改進

我國人口衆多，生殖繁衍；此種事實非但與本國之國勢強弱，治亂興衰有密切關係，與國際和平亦有重大影響。故我國人口問題之急待解決，人口政策之急待修訂早為人所公認。惟問題之解决及政策之修訂，端賴人口問題之研究，精密的統計及良好的查記制度之樹立。所謂查記制度就是人口普查與戶籍人事登記；二者作法雖兩樣却是一件事，性質相近，目的相同。其主要效用在政治上可作為選舉各種代表的標準，以施憲政；作為徵兵抽丁的根據，以固國防。在經濟上是賦稅徵收的根據，以裕國庫。社會方面的效用亦多，如生死，婚姻，教育，職業及其他生命統計，指示國勢的盛衰，使立法者與行政者有所依據。「戶政為鄉鄰割清，而斷然割棄『一地域』之戶口調查。所謂戶口普查，第一，其對象是全部戶口而不是某一個地域的戶口。第二，普查的時間必須劃一，故必有制度之確立，莫不全力以赴；雖未普遍施行，亦可謂粗供規模矣。如民國十七年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法規，二十年公布戶籍法，民二十四年公布剿匪區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三十一年內政部成立戶政司，查記機構始稱確

立。同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與四川省政府在彭縣，雙流縣，崇甯縣合辦選縣戶口普查。內政部，雲南省政府及清華大學在昆明市，昆明縣，昆陽縣，晉寧縣合辦環湖四市縣戶籍示範；先後都有詳細報告。三十二年公布修正戶口普查條例，三十五年公布修正戶籍法。最近內政部成立人口局，公布戶口普查法；期於二年内完成全國戶籍登記，並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辦全國戶口普查，嗣後每十年舉辦一次。值此新機構行新政之際，爰一述戶口普查法之得失，並提出普查之問題，分節申論如次。

二

戶口普查旨在明瞭基本國勢，然其意義若何？

戶口普查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謂戶口普查謂普查全體的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此規定較戶口普查條例為優之處，即是將戶口普查與戶口調查，區分清楚，而斷然割棄「一地域」之戶口調查。所謂戶口普查，第一，其對象是全部戶口而不是某一

地域的戶口。第二，普查的時間必須劃一，故必有普查標準日的確定，且於一定限期内完畢。所謂戶口調查或戶口普查，是為舉辦戶籍登記，各地可先行調查，乃一時權宜辦法；或為查究奸宄，或為徵兵抽丁而舉行清查；但察諸現在，因調查隨時將人

行調查，再論戶口普查機關；戶口普查乃為奠定戶籍行政基礎之措施，應當歸於內政部人口局辦理。其好處因內政部有直屬機關，如各省市之民政廳或民政局……對於執行法令上，自比其他機關較為直接而迅速，就戶口普查言，是全部的，臨時的，工作甚為艱巨，勢必有堅強之臨時普查機構始可為之，以個人意見，將其臨時普查機構之組織述之於下：

一、全國一設全國戶口普查處：內政部部長為全國普查長，負協助責任；人口局長為副普查長，負責實際職責；人口局負全國調查與統計之責。

二、省及院轄市一設全省或全市戶口普查處：省主席或市長為全省或全市普查長，負協助責任；民政廳長或民政局長為副普查長，負責實際責任；民政科負全省或全市調查統計之責；部派戶口普查專家負指導督察全省或全市戶口普查之事務。

三、縣與省轄市一設全縣或全市戶口普查處：縣長或市長為全縣或全市普查長，負協助責任；民政科長為副普查長，負實際職責；戶政股負全縣或全市調查統計之責；民政廳派戶口普查專門人才負責指導督察全縣或全市戶口普查之事務。

四、鄉（鎮）或市轄區一設全鄉（鎮）或區戶口普查區：鄉（鎮）長或區長為全鄉（鎮）或區戶口普查區長，負協助責任；由鄉（鎮）或區戶口普查專門人才負責指導督察全鄉（鎮）或區戶口普查之事務。

由上表中可看出數點：第一戶籍行政為一獨立而有系統之組織，事權統一，且與其他行政分離，免除重複或衝突與紊亂現象。第二各級戶籍行政機關有明顯之界限，且責任分明，可免去職權之推拖扯爭奪，第三每下一級戶籍行政機關或人員對上一級負責，而造成層級負責制，俾可提高行政效率。

民搜查，逮捕，使人民疑竇徒增，由誤會而不可能了解戶口普查的意義，此種惡果影響將來普查結果的真確性，與普查的價值至大。

現在我們戶口統計的材料，有的是戰前清鄉保甲戶口統計數字，有的是偽滿的國勢調查數字，有的是爲查究，究，清查結果的數字，有的是估計數字；材料雖云遍收全國，但時期則未能劃一，前後幾差二十年之久。此種數字決不能代表現時的人口體態。最近戶口普查法既公布，本其要點舉辨戶口普查，實爲我國國史上一個劃時代的創舉。

三

戶口普查之對象是戶與口。所謂戶者，戶口普查條例第三條謂：「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且將戶分爲普通戶，營業戶，及公共戶等三種。此種定義，界限不清，意義晦澀，難於了解，普查人員不能作正確的判斷而時生錯誤。戶之分類亦因調查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類標準。美國的人口普查先以戶爲調查單位，一八五〇年後即改以個人爲單位，如以個人爲單位，既減少普查員之錯誤，統計時審查標註，轉錄分類亦可減少工作人員之困難；雖有錯誤，亦易檢查與更正，且較詳的事實也可分類。戶口普查法中已無上項戶之規定，而以現在與常住人口爲查記對象。

戶口普查法第四條規定：「戶口普查應查記現在人口與常住人口。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記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之業之人口」。此條規定現在人口與常住人口同時查記，其用意至善；但

常住人口至易重複則是事實。調查時，同時查記兩

種人口，被調查者填表或陳述，不無困難。既規定查記標準時刻之人口體態，常住人口其不在現場者似無調查必要。我國大多數爲農民，很少播遷；

爲了部分人口，同時查記兩種人口，無論在調查與整理統計上都不合算。致諸英美，亦以一種人口爲

普查既以人口爲對象而不以戶爲對象，故戶口普查不如乾改爲人口普查。對象亦應規定一種人

口爲佳。總之，首次普查，其對象宜簡明，項目不宜太多，須知增加一項目，即是增加一筆經費。其他應查記事項，以後歷次可以增加。登高自卑，欲速不達，應爲訓語。

四

過去我國戶籍行政系統至爲紊亂，權責不一，法規繁多，莫衷一是。雖歷次修改，亦未能臻善。依照民國三十年公布之戶口普查條例，國民政府主計處爲全國人口普查最高行政機構。三十一年修正之戶口普查條例謂：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設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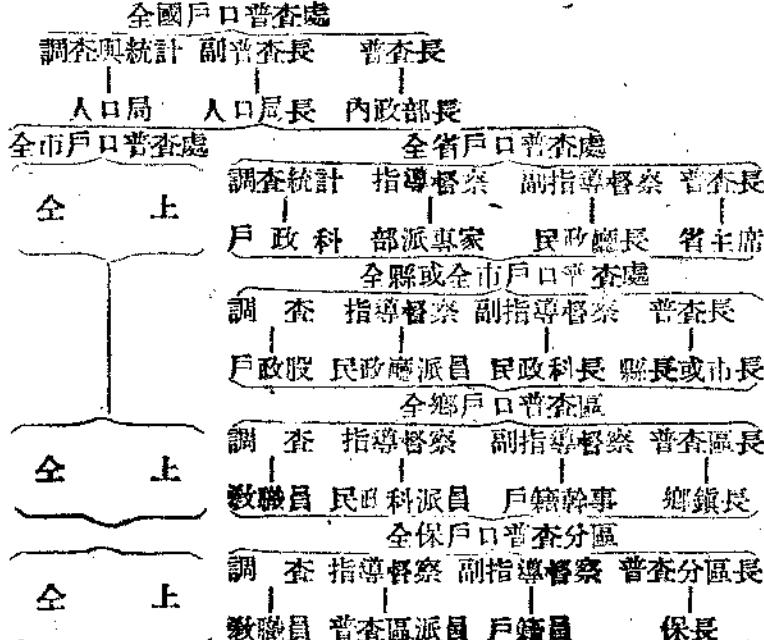
普查處由行政院長任普查長，主計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三十五年修正戶籍法規定：內政部爲戶籍行政最高機構；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第八條規定：「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長爲戶口普查長，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

於上表中亦可看出：第一爲表示全國戶口普查隆重起見，各省市縣鄉區長分別爲各級戶口普查機關之普查長，而負協助之責，第二實際負責者則爲各級政府之內務行政長官及經常戶政機關與人員，以示戶政事權之統一，第三爲東服舉行普查時之種種困難，每上一級內務行政機關分別派戶口普查員或專門人才或人員至各省市縣鄉區保甲，負指揮督導之責，第四、因於普查時，需才甚亟，故應招集當地知識份子，加以訓練充作調查等人員。

(鎮)或全區戶口普查之責。

五、保一一設全保戶口普查分區，保長爲全保普查分區長，負協助責任；戶籍員爲普查副分區員，負實際責任；由學校職員負調查之責；普查區派員負指導督察之責。

爲易於明瞭起見，列表於后：



為費解。且由上條規定亦不難知道內政部人口局及

主計處統計局之間，猶有問題存在。普查法所以規定內政部為普查之最高主管機關，係為了配合現行的戶籍行政系統的緣故。內政部直屬機關如各省省

政府民政廳，除轄市市政府之民政局，或警察廳或

警察局；對於執行法令與行政效率上講，自較其他

機關直接而迅速。至於地方各級政府戶政機構，各

省民政廳有戶籍科，縣市民政科有戶籍室，鄉鎮則有戶籍幹事，司平時之人口戶籍及人事登記，作動態的統計。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亦可利用原有戶政機構主持，不足時可調用機關人員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普查法規定設立之全國戶口普查處，為一臨時機構。任各省省主席及市長為副普查長在便於督導；任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為副普查長，在於會同制訂「有關技術部份」之方案，及辦理整理統計工作。同時應遴聘學術機關及專門人員等參與工作。至省市縣各級普查機構，戶口普查法中則未規定，似應利用原有戶政機構，調用臨時人員辦理。縣市級之普查機構，為執行普查之基本單位，督導工作亦至繁重。故督導制度之規定，調用臨時人員之辦法，在制定普查實施方案時，應有照過去經驗，詳密制訂，使有所遵循，以利普查之進行。

五

上節述普查之機構謂：利用原有戶政機構，不足時調用臨時人員辦理。此節專述人員問題。

舉辦戶口普查時，人員應動員若干？原有戶政幹部有若干？還需調用若干？語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故人員亦須早為計劃。根據民國三十一年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職員（督導員在內）共五十二人，此相當於省員在內）共四十七人。鄉鎮普查區：普查區主任五十七人，普查區副主任三百一十七人，普查員每保一人，共九百八十一人，預備普查員一百一十六人，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九人。三縣共一三、一四九二戶，現住人口六二、一九五九人。全國四十四省市，二千餘市縣，人口以四五〇百萬計，則全國鄉鎮普查區需要人員約一〇六萬，縣普查處需要人員約四萬，省普查處及全國普查處人員不計，亦需人員一一〇萬之多。根據雲南環湖四市縣戶籍示範，其戶口調查之調查隊計巡察員六人，監察員卅四人，管理員六四九人，調查員五〇二人。全區共計五〇人。七二一六口。如將此工作人員以全國人數分配亦需巡察員六千，監察員三萬，管理員六〇萬，調查員四五萬，共計一〇八、六〇〇〇人。根據此兩種估計，都超過百萬人之上。

過去或現在我國戶籍行政在省市者多為警察兼辦，鄉鎮則由保甲兼辦。內政部於民國三十年在重慶成立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省市戶籍行政人員受訓。各省地方政府幹部訓練班亦附設有戶籍訓練班。各縣的訓練所亦有戶籍的課程。據內政部估計全國各級所需戶政人員共為七六萬餘人，迄三十四年各省市訓練完成之戶政幹部人員有三四萬餘人。唯我國現代吏治尚未確立，重人不重事，講法律；使法成為具文，使戶政人員不能安於其位，用其所學。且訓練時課目的分配亦偏重不同，而失訓練戶政幹部的意義。這樣訓練出來的人員，多相率離職他去，留者則應付人事，公文往還，對

於工作本身如何推進，如何能勝任愉快。這樣在量與質上與所需人員，相差尚遠。即使內政部能訓練戶籍行政幹部七六萬人，此外尚須調用三四萬人參加工作。如此偉大艱巨的工作，希人口當局及早擘劃，以期於成。

六

如此浩繁的工作，所需經費亦至鉅大。戶口普查法第九條：「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這樣普查經費已有確定來源，且由中央全部統籌而分配運用。但全國各地物價不一，分配運用時，困難至大。如表格簽冊各地分印，經費之預算即是困難之一。如由中央印製，則交通與運輸，更感困難，此其一。經費如由國庫開支，依現時之行政效率，則可能普查已畢，而地方普查經費尙無着落，勢必由地方預先支出，或由借墊，或由隨派而影響其他行政，此其二。

普查時需要若干經費？根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民國三十一年調查三縣現在人口六二、一九五九人，共用經費三九·八一四五元。每千人約六四〇元，如當時當地物價較戰前高五倍，則六四〇元約合戰前一二八元。全國以四五〇百萬計，需五七六〇萬元，如以現值計，當在六千億元之上。佔今年預算歲出之三分之二弱。

經費雖然浩大，但勢在必行。依四川省選縣戶人。唯我國現代吏治尚未確立，重人不重事，講法律；使法成為具文，使戶政人員不能安於其位，用其所學。且訓練時課目的分配亦偏重不同，之十六，普查委員會開辦費百分之一十三，經常費百分之三七，各縣普查處經費百分之三〇。舉辦普查時

機器整理統計；函電之來往，表格簿冊之運輸，皆可免費；盡量縮短普查限期，亦可減少費用。所以實際費用，或不如以上估計之大。

七

戶口普查法之最大問題在於內政部人口局與主計處統計局之權責問題。戶口普查法規定有關主計處統計局者有三：

一、第八條中規定：統計局局長任全國戶口普查處之副普查長。

二、第十四條規定：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統計局制定有關技術部份。

三、第十一條規定：資料之整理統計二局會同辦理。

人口普查是一件整個的，不可分的工作。一件

事被兩個機構，橫被割裂，固然不好；而「會同制定」與「會同集中辦理」，無論在事實上，技術上都有很大的困難，故筆者提出將人口局及統計局合併，二局主管業務相同，為求貫澈及統一統計工作，為東戶口普查之進步，二局合併至為必要。其理由是：

一、在理論上講：人口普查並不是製表格，填表格，統計，報告等一串機械的工作。一個和現實調查沒有接觸的人，去作統計工作，在人口普查整個工作上沒有益處。一個由設計，作實地調查的人，在統計過程中，可以發見設計的正誤，回顧調查進行的技術而求改進；據此經驗而從事下次的普查。而且人口普查並非得其統計數字即足，而在有效地解釋人口現象。有資格解釋此現象者，不是在其想的人口問題專家，也不是統計專家，而是實地調查

的人。

二、在技術上講：人口局由設計，再調查中途遭遇過許多困難，亦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假如統計局加入整理統計，顯有脫節或生疏的地方。對於轉錄分類彙編統計，雖無實地調查經驗亦能勝任而無礙；但在校正，審查標註的工作，是否能勝任？而且現在的官場中，我們很不難想到其「會同」合作的情形與結果。

三、由機構與人員講：根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一三萬戶，六二萬人口；前後百人工作，閱四月始整理統計完成。全國八五〇〇萬戶，四五〇萬萬人口；如果集中整理統計，雖然應用機器，所需人員與時日亦當能想見，此係長期的工作，而非暫時的「會同」所能奏效。與其名分實合，不如乾脆合併起來。

四、由行政上講：政府的各種統計工作，必求貫澈與統一。所謂各種統計工作，即指國勢普查而言。國勢之強弱，不在人數衆多，地域廣大，而在全國之工作生產量，資源之蘊藏量及利用方式而定。國勢普查的內容，是人民，土地，資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在同一期內舉辦的調查。人口普查僅是其中之一；如人口普查配合其他各項普查則意義更大，價值更高，人口普查與國勢普查既有其不可分性；故在統計工作上，在行政上，必求統一與貫澈。

茲人口局新成，普查法初頒，爰草此文，以供參攷或亦不無裨益。

本文參攷資料：

毛起鳴：戶口普查筆記。

包惠僧：當前戶口普查問題——中央日報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包惠僧：對內政部戶口統計的說明——中央日報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林輔洲：改造中之戶口普查制度——中央日報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周榮德：我國的戶籍行政——社會建設一卷二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書

雲南省戶口普查示範工作概述。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述評

栗遠



(一) 戶口查記之重要，古今中外

莫不知之。蓋民為邦本，苟戶籍之不明，奚庶政之足語。我國自周行鄉遂之制，千百年來，關於戶籍行政，歷代莫不

實有專司；稽諸史冊，歷歷可考。遞清乾隆間，以失康熙之本意，而視編審爲虛文，於是憑一紙之諭書，遂失千年之美政。人丁編審之例既停，戶口遂漫漶不復可據。以後國勢漸衰，胥源於此。及今思之，誠堪慨歎。

者美國自公元一七九〇年始辦戶口普查。百餘年間，世界各國，遞相仿效，每隔五年或至十年即行普查一次。以至今日，其法漸精，其用日廣，乃至偏僻小邦，亦無不知行普查以明國勢矣。獨我國擁世界五分之一以上之人口，及今猶不知戶口之確數。內無以爲庶政之本，外無以合世界之流。此實我人所當引爲懼惄而知所努力者也。

民國鼎新，大革清政，戶口查記之事始復爲執政者之所注意。無如法令紛繁，政局動蕩，遂至三十餘年，猶無所成。及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戶口普查條例，戶口靜態查記之制度始行建立。其據此條例而試行戶口普查之實驗者：在

學術界方面，則有清華大學與內政部及雲南省政府合辦之雲南省環湖市縣戶口普查，在政府方面，則有國民政府主計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之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彭縣雙流崇甯三縣）。此二者一舉行於省選縣戶口普查之始末大概；其所以詳認其年月者，蓋所以示其工作之步驟與進程，亦以明普查一事三十一年三月，一舉行於三十一年四月，時間相去甚近，惟以立場微異，其調查之結果與報告亦互見長短。以曾作爲日後全國戶口普查之參考，則後者之價值較大。蓋全國戶口普查當由政府全力舉辦，其性質與後者相類也。

(二)

民國二十八、九年間，國府主計處即有在四川省選定區域舉辦戶口普查之意，後以未得省方同意而中止。及三十年二月，戶口普查條例公布施行，於是舊事重提，由主計處與四川省府商訂「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辦法綱要」八條。嗣又由主計處起草「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自三十年五月迄十一月，凡五月閱月而成二十萬言。隨由兩方合組「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首先審議修訂普查方案，決定以「戶口普查即同時整編保甲」爲中心精神。三十一年三月，訓練各級編查人員。四月，實施編戶查口，同時整編保甲。五月，三縣戶口總數初步報告完成，發民政部公布戶口普查條例，戶口靜態查記之制度始行建立。其據此條例而試行戶口普查之實驗者：在

十一月，三縣戶口統計基本報告表完成。三十二年四月，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刊行。此即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之始末大概；其所以詳認其年月者，蓋所以示其工作之步驟與進程，亦以明普查一事之爲匪易也。

(三)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實爲我國近年戶口普查之發端。我國爲配合世界之措施，定於民國三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此次選縣普查之經驗與得失，其足資他日全國普查之參考者甚多。茲就其辦理之經過，分別加以述評如后。又本春秋實賢之旨，詳其缺而略其優，所以求改進而共勉也。

1. 組織人員與經費

A. 主持此次普查之機構爲「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此委員會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派員組織而成。職員共計五十人，由主計處統計局長任主任委員，四川省府民政廳長任副主任委員，具見對於此次普查之重視。職員之由主計處調任者計十八人，由省府調任者凡三十二人，另有雇員二人。其間工作之分配與職務之聯繫，尙稱妥善完善。大抵省方主調查，主計處主統計，與戶口普查條例之規定亦無相背之處。

此次普查，因係試辦與示範性質，組織上自不作如此形式。此於工作上確無大礙（據報告書），要非常經，不足爲異日全國戶口普查之法，竊以爲事權統一，然後可以運用靈活，提高效能。最近戶口普查法之規定，仍以戶口普查之責任分於主計處於內政部兩方，鑑期期以爲不可，願主事者有以注意及之。

B. 三縣之縣戶口普查處，除彭縣及雙流縣各有二人係由省普委會派兼者外，其餘職員均由各

縣政府原有職員調充。由縣長任普查長，縣政府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其下鄉鎮普查區亦由鄉鎮長任主任。以上組織均稱合理，足爲以後全國普查之參攷。

C. 經費方面，省普委會之經費，四川省政府本有戶籍普查經費二十萬元之預算，另由國府主計處補助二十萬元，共四十萬元。縣普查處之經費，除由省普委會補助大部分外，並由各該縣三十年度戶口普查費及保甲臨時費項下動支一部，以補不足。各種收支情形，據報告書所載，尙無流弊。惟戶口普查法規定，全國戶口普查之經費，完全由國庫開支，是以此次情形，已不足爲據。惟我國地廣人衆，普查時如集中開支，茲事體大，實非如立法者一言之易易，處置稍一不當，百弊因以叢生，誠不可不深加留意也。

三縣戶口普查經費，實際支出三十九萬餘元，三縣共六十一萬人，平均每人之調查統計費用爲六角四分三厘，按物價指數計算，約爲戰前之五十分之一，即一分三厘，此數目較之同時期之清華舉辦之，雲南省環湖市縣戶口普查之費用（每人約合戰前之二分）爲少。是以可無浪費之嫌，惟報告書中所稱

：「使整編保甲之經費大量節省，故此次支出，實甚經濟。」等語，則不足爲異日全國普查之法。

2. 督導制度

A. 省普委會設督導員若干人，分別派赴各縣主持講習會，並負全縣普查工作之督促指導及抽查核之責。縣普查處亦設督導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縣普查會，又於指定之指導區域內，負全區普查工作之督促指導及抽查核之責。鄉鎮普查區副主任亦負責督導考核所轄鄉鎮普查分區之普查工作，及審核點收各普查分區之普查表冊。

B. 此次普查之督導制度大致如上述，一般言之，頗爲縝密，報告書中亦力陳其特點，似頗可供全國普查時之參考。惟事實上此次普查之督導制度，似未能盡量發揮其效能；例如特殊事件之處置，按規定本爲督導員之責任，但根據報告所載，此項事件督導員多未能善爲處置，其次，抽查亦爲一極重要之工作，督導員亦有未盡善盡其職之嫌，而只偏重考核；如崇寧縣之省督導員，於抽查時即僅抽查最優與最劣者各三人，此實不當，應知抽查之是公嚴格，影響於調查之認真與否甚鉅，不可不深切注意，單就此點而言，雲南省環湖縣市戶口普查似較認真。

A. 調查工作

1. 編查實施前之準備工作大致完善，惟有數點尚可商榷者：第一爲普查標準日之選定。此次普查所定之普查標準日爲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即農曆二月二十四日開始，三月三日結束。其講習之內容未詳，只知有編查統計之實習及各項實際問題之討論。縣講習會於三月二十一日三縣同時開始舉行，三月二十五日同時結束，參加者達一千五百人。其講習內容與省講習會相似。

因未明其講習之內容，是以難加評論。惟據報告書所載，講習會中，高級長官之「致詞」自必減少實際講習之時間，此點實宜加改善。我國之種種訓練，以講習會時期之短促，大量之「致詞」自必減少實非宜。雲南省環湖縣市戶口普查，其調查員之訓練亦僅七天，惟訓練教材甚爲實用，足供參考。茲將錄如下：一、戶籍人事登記六小時，二、登記填表實習三小時，三、登記填表分組改誤二小時，四、

調查結果，自較正確；三、此時未屆農忙，舉行普查亦不致有妨民間工作。以上三點，除第一點外，其餘均有問題。所謂清明異動較少，其實清明農民多上山掃墓，如往掃始祖之墓，更多遠離本鄉。是以所得結果，未必正確。至謂此時農忙未居，其實清明已過後兩半月，農事已多，亦不能謂不致有妨民間工作。是以愚見以爲清明當普查標準日，實不如雲南省環湖縣之以元宵爲戶口普查標準日之爲愈。蓋元宵未屆農時，戶口異動亦少，且新年之興致已過，舉行普查亦不致招人煩厭也。

其次爲三項普查應用各項表件之數量估計不確，致彭縣及雙流二縣臨時均發燒不敷甚鉅（彭縣普查表不敷達萬份）。此影響於工作之進行極大，以後普查，估計必須精確；在經濟情形可能範圍內，表格等件務須較估計數量多印，以免臨時不足，致難進行。

B. 省講習會在省普委會舉行，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三月三日結束。其講習之內容未詳，只知有編查統計之實習及各項實際問題之討論。縣講習會於三月二十一日三縣同時開始舉行，三月二十五日同時結束，參加者達一千五百人。其講習內容與省講習會相似。

因未明其講習之內容，是以難加評論。惟據報告書所載，講習會中，高級長官之「致詞」自必減少實際講習之時間，此點實宜加改善。我國之種種訓練，以講習會時期之短促，大量之「致詞」自必減少實非宜。雲南省環湖縣市戶口普查，其調查員之訓練亦僅七天，惟訓練教材甚爲實用，足供參考。茲將錄如下：一、戶籍人事登記六小時，二、登記填表實習三小時，三、登記填表分組改誤二小時，四、

調查員須知七小時，五、調查填表實習六小時，六

、調查填表分組改誤六小時，七、調查實習六小時

，八、地方自治戶籍法一小時，九、戶籍人事管理

一、登記一小時。

C. 我國因教育尚未普及，是以戶口普查時，宣

傳工作甚為主要，否則無以祛除民眾之疑慮。此次選縣普查之宣傳工作，似只注意文字上之宣傳，而

忽略口頭上之宣傳，其實在中國之社會，口頭宣傳實遠較文字上之宣傳為重要。因宣傳之不足，遂致普查時發生不少糾紛。至彭縣縣長（普查長），於編

D. 編戶工作，三縣同時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

十九日開始，四月二日以前編竣，四月五日夜，三

縣同時編查僅有之船舶戶口，查記旅館客寓及流氓

乞丐流泊無定之人口。四月六日晨，開始按戶查口

，四月十二日以前全部查記完成。

E. 縣以上各級工作人員之獲記功者十三人，獲嘉獎者九人，足見工作者尚多能努力。惟不知獎懲

F. 此次以戶口普查與整編保甲同時舉行，實為不當，多量之錯誤及糾紛均可能由此產生。以後之普查人員多兼辦兵役。人民因逃避兵役而妄報者必

多，此於普查結果正確性之影響實難於估計，此點

實為本普查之最大漏洞與疏忽。

G. 編查時彭縣及崇甯縣均發現有編戶時即查口者，雙流縣則發覺有偷抄舊冊，意圖塞責者。其未被發現因而無法矯正者可能尚有，此均足為此次普查之小疵。

H. 編查中發生之糾紛之堪注意者為：一、成茂師管區司令部派來彭縣接兵部員之拒絕普查，可見

一部分軍人之不合作；二、省立及教會學校對於普查之漠視，發交自填之普查表延不填送，可見知識界對普查之重要仍無所覺，實堪驚訝。

I. 編查中有一事值得特別記述者，即雙流縣之印發屬象干支對照表。舊農民今仍多以屬象干支計算年齡，對於數目上之年齡反而忽略。有此一表，對於調查年齡之正確性實有極大幫助，此點足供全國普查時之參考。

4. 統計工作

A. 整理統計前之準備工作，工作之分配，以及

統計工作等，均有詳密之計劃，大致完善，其唯一可議者，厥為招訓統計計算員過遲，于整理上不無延遲之處。

J. 戶口普查表之審查標註工作於三十一年七月十

七日開始，十月四日全部完成。十一月二十一日，當注意及之。

5. 其他

B. 關於統計本身有數點可供討論者：

一、各項統計數字多屬常態又據報告書所稱

F. 此次以戶口普查與整編保甲同時舉行，實為

不當，多量之錯誤及糾紛均可能由此產生。以後之

全國戶口普查，萬不能以此為法。此外此次編查尚

O. 三與二七・九七，如此則識字者之比律甚高，不知其所謂識字者之標準係如何？又三縣之女子識字百分比均較男子為高，亦足致疑。如標準適當而又調查正確，則於全部統計之確實性均有影響。蓋識字者多，則調查之結果（指全部）自必較為正確也。

四、本普查之職業分類，係採國際聯盟建議之標準，此種標準與三縣之實際情形多有不合。是以不無牽強之處頗堪注意。

五、統計表上多有「未詳」及註明「未填戶

口」普查表只填繳人口概況調查表之公

共戶內常住人口未統計在內等語者，是亦足為小疵。

六、在全國戶口普查，逐歲序列之法恐不易行。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乃係完全根據舊戶口普查條例而實行者。是以凡舊戶口普查條例不適當之處，此次普查亦均有之，例如選縣戶口以調查不得稱

為普查，及以戶定籍之不安等，凡此種種，吾人均

有計劃有成績之戶政措施。如能存其所長，補其所短，並進而參近世列國戶政之精義，則實為我民

有計劃有成績之戶政措施。如能存其所長，補其所

短，並進而參近世列國戶政之精義，則實為我民

久為施政之大礙，苟能本此選縣「調查」之精神，

進而求得明晰之解答，則誠國家之大幸也。

(五)

余述評四川省之選縣戶口普查既竟，值國府新頒人口普查法，又值此人口局成立之時。瞻望戶政前途，實覺無限光彩。因於人口局之期望有不能已於言者，因略陳固陋以充本文之末。

余於人口局之期望可分兩方面言之：

(1) 關於人口局之本身者——

(A) 人口局之工作，厥為人口之查記。查其

動態而記其動態，此人口局之專責也。今戶口普查

法規定戶口普查之責，由內政部與主計處分任之，

實有未妥。竊以為應以全責付諸人口局，俾事權專

一而收實效也。



對於人口局之期望

謝子英

要者，以後整個行政措施，都將以此為據，責任繁重。我們於該局成立之初，特寄以深切

期望。

行政院已通過於內政部下設人口局，並任命包惠僧先生為局長，朱祖晦先生為副局長，組織條例待立法院通過後公布，該局於五月一日即可正式成立。人口局為戶政司擴大而成，一切原有軌範，主管業務更無變更，不過因時需要，加強擴大組織。戶籍為庶政之本，亦基本國勢調查之最主

(B) 國家之人口局猶大學之註冊組，必有極端熟練之人員，而後能進量發揮其效力。是以人口

局之職員應受絕對之保障，不得任意撤換，以資專誠。

(C) 切盼人口局之成立，為一真正健壯，實事求

真之機構。非為收容一批公務員而設也。

(D) 關於人口局之工作者——

(A) 幫助修訂改進各種有關戶政之法令，蓋

今之法例，多有未盡完善之處。此乃實行之根據，故必須首先注意及之。

(B) 舉凡人財之訓練，查記之方法，普查之

宣傳，統計技術之研究等，均當有所開發而善行之

。此人皆能道之者，獨觀其能否實行而有所表現

(E) 應與國際上之有關機構經常保持聯繫，以求工作上不與世界其他部分脫節。蓋人口問題乃世界問題也。

以上數端，胥個對於人口局之所深切期望者。

我國戶政之衰久矣。冀人口局之立而興之，進而盛

我國於郵治之城也。

無確切統計，百餘年前為四萬萬，百餘年後仍自稱為四萬萬。近二十年間，雖各有估計，如陳長蘅王世達，及海關，郵政局各據關等，而皆不確，足以為現代國家。戶政司之擴為人口局，當係有鑒於此而設，則普查之於抗戰勝利，重以國內平戎，一面死亡枕藉，一面生育亦繁，估計失其所據若干？應設國民小學幾所？應籌經費若干？又如民主政治之選舉，某縣選民多少？應有議員或代表若干？近如征丁征糧，關係尤為密切，其他一切行政措施，亦無不如此，我國人口向

知家中人數若干，甯非恥辱？因此定期舉行戶口普查，實至重要，非此不足以為現代國家。戶政司之擴為人口局，其重要可知，吾人期望之殷，蓋亦謹以此。望殷，則將來倘有盼望，責之必然也切，與其實於將來，毋庸慎於今日，千慮一得，所以五百萬者，而有人謂已達五萬萬，亦無人敢辯其非。相差既多，爭論徒招譏諷，一國如一家，一家之長，而不

我國過去戶籍混亂，人數難稽，

其戶政目的，僅在於稽賦徵稅。皇室之抑霍，賴此聚斂，皇統亦賴以維持，而爭天下者亦賴知天下厚薄之所在，以逞其謀。劉邦入關，蕭何獨搜集天下律令圖書，後爲關中事轉漕補給，不匱。邦得以擊敗項王，統一天下，論功行賞，蕭何以「功人」居第一，此卽明瞭當時各地人口與賦稅之多寡，備知天下要害，有以致之也。皇帝眷眼於此，從龍之彥，難以爲功，以故詳知全國人口及地籍，爲國家第一要政。然以往政府功能，唯禦外侮，弭內亂而已，所有征丁征糧，出發點亦唯在征服者對被征服者之統治，以故漏戶避差，自所難免爲具文，至康熙五十一年，乃詔令丁冊以當日（康熙五十一年）編審之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嗣後滋生人口，永不加賦。雍正詔令丁銀隸入地畝，乾隆三十七年乃詔令「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著永行停止。」此中弊病，發人深省。然編審之制既除，二百年來，虛文亦且無矣。遞至近代，世界潮流不變，人權必須尊重，政府功能亦大不同。現代政府之功能，係爲人民服務，爲社會福利耳。戶口普之動機，亦應由此出發，如此，人民之報填戶口，方能是自動的，愉快的，無隱蔽的普查員之到臨，將是被歡迎的。世界各國近世合乎科

學之人口普查，如美國始於一七九〇年，英國始於一八〇一年，日本始於一九〇〇年，且每十年舉行一次，皆能結果圓滿，促成近世人口統計學之發達，固各國教育普及有以致之，而人民對政府信仰之建立，尤爲重要。

蘇聯思之，倘美國於一七九〇年舉行

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時，其目的，不在籌備區域選舉，而係應付南北戰爭，準備征丁征糧，則其結果如何，誠難想像。試觀我國目前情況，人口局之設置，然倘欲舉行普查，預想之困難，誠有難已於言者。茲僅就宣傳與儀才兩方面言之。至於普查之技術與法規諸問題，包朱兩局長俱係人口問題專家，並常發表高見；況三十一年三月內政部，雲南省政府與國立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已舉辦雲南環湖四市縣（昆明市，昆明縣，昆陽縣，晉寧縣）戶口普查，同年四月國民政府主計處與四川省政府又在四川彭縣雙流，崇甯等三縣舉行鄉戶口普查

無寸鐵，不惟工作可能受阻，安全亦極可慮。倘使軍警相隨，而鄉民驚疑，衆相猜竄，試思驚弓之鳥，尚當兵爲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由於辦理，有不懼而逃者乎？是豈虎不成反類犬之不善，人民之怨恨益深，遂到處逃也。努力宣傳，以安定民心實亦至成必要之遺憾。以故宣傳與人才甚要。

以中國人口之衆，地域之廣，普查一次，必須動員一百萬以上之人員，其所需經費，以理財價值計算，假定人口爲四萬五千萬，每人費用一千元（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川省選縣調查共用三十九萬八千餘元，三縣人口共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人，平均每人費用六角，其時可購雞蛋六個。）則將費四千五百萬萬元之鉅，爲全國總預算百分之五（三十六年全國預算約爲九萬億元）由此可見戶口普查，在全國行政經費上所占之重量。以如此巨大之經費，自不能兒戲，而普查任務之圓滿完成，必須先得人民之合作，是如何取得人民之合作，又不能不賴宣傳也。

宣傳本含有教育之義。宣傳大多數年來征丁征實，風行雷厲，民怨已深，影響之大，有識同知，如何釋民之疑？減少普查之阻力，其道端在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然言諸理智，又不能不率及政府其他諸措施，是否一致？民始坦然而無疑，是故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不然，如北平一夜出動軍警八千餘

年，英國始於一八〇一年，日本始於一九〇〇年，且每十年舉行一次，皆能結果圓滿，促成近世人口統計學之發達，固各國教育普及有以致之，而人民對政府信仰之建立，尤爲重要。

蘇聯思之，倘美國於一七九〇年舉行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時，其目的，不

在於人民居於被剝削階級，對政府行政措施，缺乏信仰與認識。即使納稅當兵爲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由於辦理，有不懼而逃者乎？是豈虎不成反類犬之不善，人民之怨恨益深，遂到處逃也。努力宣傳，以安定民心實亦至成必要之遺憾。以故宣傳與人才甚要。

以中國人口之衆，地域之廣，普查一次，必須動員一百萬以上之人員

，其所需經費，以理財價值計算，假

定人口爲四萬五千萬，每人費用一千

元（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川省選縣調查共用三十九萬八千餘元，三縣人口

共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人，平均

每人費用六角，其時可購雞蛋六個。）則將費四千五百萬萬元之鉅，爲全

國總預算百分之五（三十六年全國預

算約爲九萬億元）由此可見戶口普查

， 在全國行政經費上所占之重量。以

如此巨大之經費，自不能兒戲，而普

查任務之圓滿完成，必須先得人民之

合作，是如何取得人民之合作，又不

能不賴宣傳也。

宣傳本含有教育之義。宣傳大多

數年來征丁征實，風行雷厲，民怨

已深，影響之大，有識同知，如何釋

民之疑？減少普查之阻力，其道端在

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然言諸理智，又不能不率及政府其他

諸措施，是否一致？民始坦然而無疑，是故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不然，如北平一夜出動軍警八千餘

年，英國始於一八〇一年，日本始於一九〇〇年，且每十年舉行一次，皆能結果圓滿，促成近世人口統計學之發達，固各國教育普及有以致之，而人民對政府信仰之建立，尤爲重要。

蘇聯思之，倘美國於一七九〇年舉行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時，其目的，不

在於人民居於被剝削階級，對政府行

政措施，缺乏信仰與認識。即使納稅

當兵爲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由於辦理，

有不懼而逃者乎？是豈虎不成反類犬

之不善，人民之怨恨益深，遂到處逃也。努力宣傳，以安定民心實亦至

成必要之遺憾。以故宣傳與人才甚

要。

以中國人口之衆，地域之廣，普查

一次，必須動員一百萬以上之人員

，其所需經費，以理財價值計算，假

定人口爲四萬五千萬，每人費用一千

元（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川省選縣調查

共用三十九萬八千餘元，三縣人口

共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人，平均

每人費用六角，其時可購雞蛋六個。）

則將費四千五百萬萬元之鉅，爲全

國總預算百分之五（三十六年全國預

算約爲九萬億元）由此可見戶口普查

， 在全國行政經費上所占之重量。以

如此巨大之經費，自不能兒戲，而普

查任務之圓滿完成，必須先得人民之

合作，是如何取得人民之合作，又不

能不賴宣傳也。

宣傳本含有教育之義。宣傳大多

數年來征丁征實，風行雷厲，民怨

已深，影響之大，有識同知，如何釋

民之疑？減少普查之阻力，其道端在

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然言諸理智，又不能不率及政府其他

諸措施，是否一致？民始坦然而無疑，是故宣傳務須與教育配合，始克有濟。

不然，如北平一夜出動軍警八千餘

（一）宣傳

人口局成立後首應積極宣傳，以使全

國人民普遍深切認識，過去漏戶避差

，分為八百組，澈夜清查戶口，則宣傳者教育家縱巧言令色，亦必無效。

因此竊以爲硬性規定三十九年普查，不如規定和平統一之第二年爲當。至於宣傳內容，吾人由期望四點：

(一)與國民小學之教科書材料相配合；

(二)與當地之社會環境相配合；

(三)內容應富於激發人民民主思想之材料，使知普查之動機，係爲全國全民之福利。

(四)利用救濟物資之配給，使民知有實惠，努力宣傳。

(二) 儲才

事無艱鉅，盡在人爲，宣傳使無人才，結果或得其反，人才之重要於此可見。吾人誠願人口局廣儲人才。

然人而必有才者，殊不易得。內政部估計各省，及院轄市訓練完成之戶政幹部人員，已達三四一，一五六人，而全國所需爲七五九，〇八〇人，相差如此之鉅，即此已訓練好之三十四萬個人才，能否作用，亦大屬

問題，(一)是否真正嚴格之戶政訓

練！如周榮德先生在「我國的戶籍行政」一文中所舉的某省訓練團的戶訓班，期間三個月，科目四十餘種，主

要科目則幾盡爲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黨團務活動，本省施政計劃，縣各級政府組織、禁政、積谷、征實征購，及步兵操典，戰術概要，陸軍禮節等

，以此充數實可不必。(二)此項人

才，何以儲備？將來可否徵用？(三)

受有良好訓練，而無處容身，以

致轉業者，其數幾何？將來能否借

用？

以上尙僅指常備之戶政人員而言

，至於普查時所需之巡察員，監察員

，管理員調查員，其數尙不止此。據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系席汝搏君估計，

總計需用人員，約在一百一十萬左右

，(雲南環湖四縣市人口共五十萬餘萬，可依此推之，依四川選縣調查所

用人員推算結果，亦約同，除七十

六萬戶政人員外，其餘三十四萬餘人

之差額，臨時就各縣市招訓？抑就各

小學師資編訓？抑或假手各地警保大隊，皆問題也。

尤值注意者，三十五年內政部會

並令全國各大學社會系及政治系增設

戶政課程，此等畢業生，將何以儲備

？既以造就中級以上之幹部爲目標，

今訓練後，而又棄置於地，不予錄用

，是無以昭示將來，然則究應處置？

我國行政素重人而不重事，講情而不

説法，知親故而不識人才，以今日需

用戶政人員之急，倘猶失之交臂，甯

非憾事？

「徒善不足以爲法，徒法不足以自行，」古有名言，故中國不欲舉辦普查則已，不欲普查辦理完善則已，欲辦理完善，則廣儲人才，實爲第一要務。

儲才方面，今特期望三點(一)

如上，不知亦有當否？

足以養成新作風。官僚主義實爲一個

敗事之根源。普查員以職務關係，深夜叩人門戶，道德與同情，尤爲重要，軍警之復員者及借用者，務須審覈，亦不避仇；(三)迅速完成各級戶政機構，羅致人才。

至此，作者油然思及一類於普查

，而足爲殷鑑之事。湖南於三十一年

秋舉行田畝清丈，作者居於新化，目

睹該縣臨時招訓清丈員，期月即派赴

各地工作，公私所費約值四萬萬元之

鉅。而清丈結果，全縣田畝，反大減

少。以銀兩計算，與舊賦相較，竟少

八千餘兩之譜，抽查不勝抽查，復丈

又勢所不能，於是擱置視爲具文，一

切賦稅，仍依舊賦完納，勞民傷財

，無逾於此。雖然清丈員皆爲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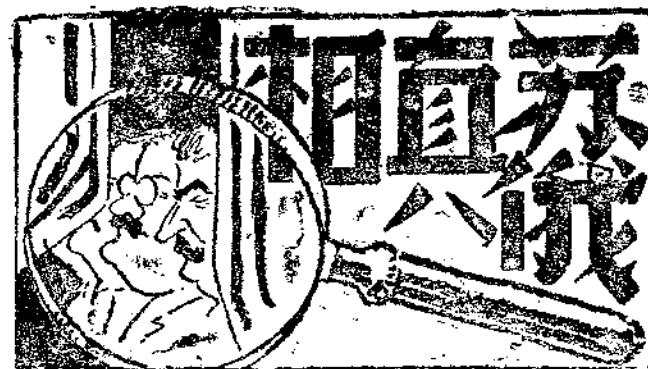
之家矣。倘使普查類此，是誠中國

之大不幸，言念及此，不禁期望益切。

未雨綢繆，事豫則立，特書期望

戶政普查問題





英·林特·達·列·福·麗·作
植譯

要我丈夫赴美參加對美貿易代表團的工作。他們電令他直由上海赴美，並命令給我經漢堡起紐約的旅費。他拒絕命令，堅要回莫斯科。依他當時給我的信，他要定居俄國。委員部知道他的才幹，勸我赴中國挽他前往舊金山。但我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事。

當時我和亞卡坤的妹和他的剛子，住在兩間的「苦工村」公寓內。這是沙皇統治期間，曾在西伯利亞做苦工之政治犯的住處。維拉（Vera）我的妯娌，二十歲時，在波蘭被捕，充塞西伯利亞。她也是猶太社會民主黨員。她抵充軍地後加入社會革命黨，但到一九一七年才參加布黨。在外國干涉期，她為反日軍而戰。她被捕，但逃走。她的整生是冒險，困苦和犧牲，現今氣有職業並充滿未來的自信心。她的長子，當越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亞時死亡，次子蘇拉（Sura）和她分充軍的生活，現在莫斯科大學研究工程。她還有乾兒格力夏（Grigory），是西伯利亞農民的兒子，由她養大。她的丈夫參加紅軍戰死。她待我極好。一九三七年她被捕，並失蹤，那時，「苦工村」的住民都被捕肅清，因爲他們過去革命的經歷，引起史大林的懷疑。

一九三〇年九月末，我到莫斯科。我知道我的丈夫奉命前往中國，所以，遲到一九三一年正月他不能和我一起。我單獨在莫斯科三個月。在這期間，我至少注意到史大林所創造之社會與政府的狀況，但還沒有趕往中國阻我丈夫返俄的感覺。幾乎所有「非黨員的專家們」都應召回俄，除未受彈劾之無產階級出身或地位鞏固的黨員外，任何人都不許出國。第一次大清黨已經開始了。清黨殺了許多老「知識份子」——工程師，技術家，科學家和在沙皇統治下養成而未餓俄，且自新經濟政策施行起就忠於蘇維埃國家的行政家。

方任工程師。

在這飢寒交迫的日子，早餐我們吃的是番薯，麵包和鮮魚。一直至下午五時，我以麵包與番薯果腹，到維拉們回來，我們在公寓的公共食堂就餐。每人花六十五戈比，當吃白菜湯和肉餅。我們從未食過牛油，但維拉的兩兒列為工業勞動者，一月得到一公斤的人造牛油。一月兩次，維拉分割肉，她就邀友人們聚餐，她仍具有老充軍者的情感！

我們在廚房——牠又是臥室——食東西。有沐浴的機會，那是幸運的。因爲沒有一個人知道，在那一日有供給全公寓數百家的熱水。

當我散步街道時，苦悶的空氣，單調痛苦面孔的人羣，在角落賣幾個爛蘋果小胡瓜的貧苦農民，無家的兒童，使我的精神感到重壓。

我由俄國朋友處，知道俄國式的生活。女人喜嫁共產黨員，因爲他能享受各種分配的特權。在一九三一年，分配物資的等級是如此：「克里姆林人」（人民委員，大托拉斯主席，蘇維埃及黨的中委，屬第一級。）其次是格柏烏，他們商店內的物品之多與克里姆林人的相等。再次，是A級，供給高級官吏（全爲黨員）以及極少數受寵遇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再次爲B級，供給「中等階級」，也就是下級黨員及高級非黨員的專家們。此外還有商品良好的店，供應紅軍軍官。至於生產資本財貨的工廠，也有各式的分配法。有的工人可分到官吏分額中並有被開除的危險。雖然，他的母親的名譽極力量，使他不會有那樣事，而她却常喚他少開口。他對我說：「一個人會爲革命者，會爲反沙皇的專制而奮鬥。但現在呢！」我知道他的心意。但當我離開，他與政治絕緣，爲着生活的舒適，攜妻兒赴北

由之，失去黨籍的人，等於失去特權。牠不是以金錢去計算，而是以實物爲尺度，如汽車，家宅

用具，特別醫院，超等醫療等等。這不僅使黨員忠實服從，而且使蘇維埃政府得向世人宣佈：共黨產目的收入，不超過三百盧布（後為三五〇盧布）。實際上，他們的進款，十倍或二十倍於非黨員的專家們。

我認識的柏林蘇維埃貿易代表欽索克（Киньшок）

太太，有一天會問我：何以黨員的我，和地位低於我的人結婚。她自己不是黨員，可是蘇維埃婦女却要嫁黨員的丈夫。恰似資本主義社會的「有產者」婦女，希望嫁同階級的人，而不給勞動階級，所以，在蘇俄，如一人嫁給黨外的人，等於貶低階級。欽索克太太即其中之一。她未曾工作，她坐汽車到商店去，那汽車不是她的，但她可以日夜使用。有不少布爾什維克的太太，引起丈夫的墮落，並明白表示新富裕社會的形成。

我們在莫斯科，不久就覺到非黨員的知識份子的恐怖。每個「專家」，不管他怎樣忠誠和服務期怎樣久長，都怕被捕。因為政府每把由於農業政策而生之糧食的缺少，歸罪於非黨員的工程師，農業家，技術家和行政人員（科學家與教授）。這也許就是五年計劃不能抬高俄人民生活水平之根本的原因。

我記得老人吉普曼（Кипман）的案件。一九三〇至三一間，他和太太由倫敦回國就被捕。罪狀是倫蘇維埃貿易代表團（他在這機關服務數年）萬銀錢。

他的友人們都不相信這宗事，而他却「自招」，結果判五年西伯利亞的徒刑。他的太太雖年老體衰，經過無數次的奔走，到底發現吉普曼並未偷錢，是由於會計的錯誤。他回莫後，要死陷於貧困。人們問他何以要自招，他說爲着

格柏烏以捕他的太太爲威脅，他爲着她，只好招了。

一九三一年元旦，亞卡地回來了。我已在共產國際工作，他也在對外貿易部找到事。這時恐怖已經開始，他的國外友人們，多陸續入獄。同年夏天

，我爲「蘭開夏與達東」一書的出版返英，九月再到莫斯科，住在「合作社」的公寓內。我的薪水二七五盧布，他的三百盧布。我倆顧一女僕約尼亞（Юния）。她是農家女，她的工作，除家務外，最要的是排隊領東西。她曾受多次主人的欺侮，爲着我們待她好，她和我們一起很久。

農民女兒之到城市來，爲着農村生活的困難，縱使在附近工廠找到工作，由於沒有住處，不如到城市爲女傭。城市的女主人，因爲糧食的不足，恐女僕吃得太多，當要她對面吃。僕人的住處，雖在佔房間較多的黨員家裏，也睡在廚房。

亞卡地的收入，須供給離婚的妻和孩子，所以，我們的生活不好。幸好我由「蘭開夏與達東」的俄譯本預借二千五百盧布（內有千六百早付給住宅合作社），才渡過難關。

一九三二年初，由於我的懷孕，暫着無費的一個月。我因攜十公斤番薯受傷，入醫院治療，醫生的馬虎，看護的疏忽，甚至連肥皂都沒有（原書有冗長的描寫），使我感到在醫院的恐怖。

我參觀紡織區，認識工人生活的真相。她們吃黑麵包，午餐是小米和一些向日葵油，連商店都沒有鮮魚。菜館中，一盤花一盧布五十戈比，而工人平均工資只七、八十盧布。

一九三二年四月，亞卡地赴敖德塞休養，他目前

擊市街上有飢餓者的死亡。就在鐵路站，也可見到成百的飢民，手上抱着垂死的嬰兒，和盜竊麵包的人。同年夏天，我們到克里米亞，也目擊乞丐向我要麵包。在那兒「休養所」的人，都是特權的人物。

在蘇聯，機會平等是一個神話。羣衆與貴族有不同的學校，又在任何情況下，有些兒童營養不足，住處擁擠，只稍比猶猶好些，而別的兒童，却生活於比較的奢華中。

（上接第十八頁）除以上各項統計分析外，他如人口密度，城鄉人口的分配，人口的經濟地位，語言，宗教及殘疾等，亦均可加以統計分析。

五、結語

人口普查是近代國家的一個重要措施，是計劃政治的依據，歐美各先進國家多已舉辦，我國實行憲政在即，亦應迅速辦理。人口普查在我國事屬創舉，並無前例可循，而英美等國的辦法能否行之，我國亦待研究。筆者茲以篇幅所限，略論人口普查的實施程序與辦法，對於人口普查的辦法，劃了一個簡單的輪廓，希望國內各界人士都能重視這個問題，多加研討，藉供擬訂全國人口普查實施方案的參考。

需要合力固守安東山區，經過三力決戰之後，反而力決戰，以致攻不能下，守不能固，實在犯了戰術上最大的錯誤，魯中國軍大捷之意義，不在收復若干重要據點，而在粉碎了共產黨持久抵抗的計劃，消滅了共軍大量的戰鬥力。

美對我貸款問題新開展

美對我貸款問題，將有新的開發，據中央社華盛頓七日專電：美國務卿馬歇爾表示，相信最近中國政府之擴大，為接受美國財政援助條件之步驟。渠稱以極謹慎之口吻稱：改組之效力如何，尚須拭目以待。馬氏於記者招待會中稱：渠知大多數人士會建議成立聯合政府，並謂行政院長張羣為其異常欽佩之好友，渠希望改組後之中國政府，能盡力於具有建設性之工作，以趨向真正代議制政府之途。

馬卿且宣佈國務院已核准由進出口銀行貸款實行之數項計劃，但迄今渠在處理之需之信用貸款方面，尚未成功。下列各項計劃已核准，即（一）修復膠漢鐵路，（二）發展塘沽港口設備，（三）小額棉花貨款，（四）重建黃河鐵橋等。馬氏繼謂：甚至在還難華之前，渠已希望獲得若干款項，以完成上述各項計劃，及渠認為對恢復中國經濟極為重要之其他同樣性質之計劃。

又據聯合社八日華府電：進出口銀行董事長馬丁告衆院銀行委員會稱，該行來往貸出之款項，已減至八億元，其中五億元，已劃作準備貸與中國之用。

由以上兩電訊看來，貸款問題，已將水到渠成，最短期內，當可成為事實矣。政府既以宣佈，必

以此貸款，作為建設復興之用，中國經濟之昭蘇，當可計日而待。

當前中國經濟財政政策之說明

當前物價問題及政府對策，均有詳盡之說明。大致如下：

目前全國人民所最關心者厥為安定，因安定始足以獲得全面問題之解決。但此問題必需第一步全國之和平與統一，而後安定二字方可得到保障。現在軍事措施尚未完成，故行政院在此期間之工作，實極煩雜，當前之物價問題，亦相當嚴重。二月間政府所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僅為治標辦法，當時物價曾一度安定，惟至四月中旬物價乃又波動

，首先領導上漲者為食油與棉花，繼而各地糧食亦跟蹤湧進，但度之事實，棉花似不應漲價，因總計我國所產之數量與在國外所買得者，供求當不成問題。糧食方面，本來即不缺乏，如能統整採取定額分配，相信決無重大問題可以發生。至於目前各地搶米風潮，並非無米之故，而係奸人擾亂與技術上未能妥善適用所致，此次上海所採之「舊辦法」，頗屬不妥，蓋此不僅無法壓平米價，且更造成商人抬高米價之機會。

關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政府亦正研究辦法中。惟根據初步之預算，國庫自此之後，每月須多支出三千餘億元，故為斟酌國庫負擔計，政府不得不對調整之比額，予以慎重考慮。

最後為公用事業之貼補，因此事關係一般人民之生活，故政府仍繼續予以補貼，以期有助於物價之穩定。

加拿大總會，最二月通過新法律，取消華人

移民律，這案已送入院，逕科上院方面，不久可獲通過，使此已有二十年歷史之歧視中國移民法，得實行初步之改進。

我們知道加拿大對中國移民的法案，是一九二

三年實行的，執行向來很嚴，經中國政府屢次交涉以廢止之表示，最近加拿大新任大使戴為世先生來華，即表示該項法律即將廢止之可能，足見加拿大政府當局與人民對於新中國的友善態度，值得我們欣慰。

援助希土案通過

在該案未通過時，美國輿論，因華萊士的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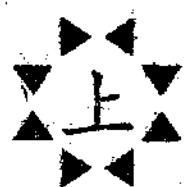
，而一度發生龐什現象。國際共產黨徒，復吠影吠聲，一若大難將至。今美國卒通過此法案，其含意至為重大，蓋由此，可以表示：

一、美國對維護西方民主政制，具有決心，任何新法西斯主義威脅與威脅，決不能發生作用。

二、美國民衆，一致認識此新帝國主義之威脅，而予政府以同情之助力。此事野心家當知門羅主義和獨立主義時代之美國，已成過去。彼等倘不自收斂，無論在任何地方，均將遭遇美國無情之打擊。

（摩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第一部門第一市門第一部門第二市門第二

售 銷

布
疋
棉
紗

電話：八八八五八

地址：金陵東路
五二五號

業務綱要

售 銷

呢
絨
布
疋
百
貨

電話：三三八七一
三六三〇六
三九六四三
六二四二二

地址：南京西路
九九三號

編號件
十九七六五四三二一
八七六五四三一

羅項喻李孫鄭廖宋陳張何黃王張馬沈姓
先士信世翰道成冠樹德健裕沐邦瑞益
歲成純容民序國立人光偉民心林林康

瀘湖湖南北上吳吳吳虞重杭南南京
北北北京平海縣縣縣慶州京京京

麻麻麻中朝國蘇蘇蘇國蘇中浙市私金
城城城央陽立美美美立州央江立立陵
新新新大學上中中中中中蘇工省第昌大
陵陵學院海學學學大美校立五明中

中中中中
學學學學
醫學院

本社外勤業務員一覽表	姓名	工作地區	地圖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李	鄭	天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朱	益	華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董	清	祥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翁	順	作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李	福	業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徐	培	葉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孫	文	順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應	學	頌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黃	約	華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王	以	華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張	如	祥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馬	福	作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沈	祥	業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福建區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	江浙各地